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The Affiliated High School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學生手冊

中華民國110年8月編印

# 目錄

目錄 .....	1
校史 .....	3
校內電話分機一覽表.....	4
☺ 教 務 處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測驗規則.....	5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8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10
國中部學生畢業條件 .....	1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21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2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26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入學、轉學、借讀、休學、退學、 復學暨畢業要點 .....	27
高中部學生畢業條件 .....	28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組）作業規定 .....	31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生請領各項證明書要點 .....	34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數位學生證補發流程規範 .....	3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各項證明文件申請表 .....	36
國立政大附中英文學科申請免修實施要點 .....	37
國立政大附中數學學科申請免修實施要點 .....	39
國立政大附中物理化學及生物科申請免修實施要點 .....	41
國立政大附中學生大學預修課程 AP 實施要點.....	42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作業規定.....	43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4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46

## ㊦ 學 務 處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47
國立政大附中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	53
國立政大附中學生請假要點 .....	5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57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83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愛校服務實施要點(草案) .....	90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 .....	91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服務學習要點 .....	9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	97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申請表 .....	102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實施要點 .....	104

## ㊦ 總 務 處 ㊦

總務處對學生宣導事項 .....	110
國立政大附中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	111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電梯管理使用要點 .....	117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損壞公物賠償辦法 .....	120
國立政大附中學生教室冷氣儲值卡節能減碳獎勵辦法 .....	121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要點 .....	122

## ㊦ 輔 導 室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	126
------------------------------	-----

## ㊦ 圖 書 館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	128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 .....	129
政附學子必讀書單一國中部 .....	130
政附學子必讀書單一高中部 .....	131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圖書捐募實施計畫 .....	132

## 校 史

臺北市政府、教育部和政大共同籌設，臺北市政府提供校地，並補助校舍經費政大出資工程款和電腦設備及其他軟體資源，教育部補助校舍工程款和設備經費。87年，政大附中設校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同年9月1日湯志民奉派以教育系副教授兼任附中籌備處主任，10月14日附中籌備處正式掛牌，積極展開各項籌設工作。91年底發包動工，校舍工程由政大校長和臺北市教育局長為共同起造人，教育部營建小組、總務科、中部辦公室、教育工程科和政大總務處協助工程興建事宜，開創政府和大學合作首例。

94年8月1日首任校長湯志民教授布達與就職典禮，94年正式開學。創校之初，推展自由學風與課程創新，並結合大學資源，設立預修大學課程計畫深富特色。首度招生，即受到高度關注與一致肯定，擠身頂尖高中之列。98年8月1日第2任吳榕峯校長履新並於99年設立數理資優班。101年9月3日吳榕峯校長轉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長，由政大教育系郭昭佑教授兼代校長。104年6月14日首次辦理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並於同年8月31日成立英語國際特色班。104年8月3日郭昭佑校長轉任政大教育系系主任，由原暨大附中校長陳啟東接任本校校長。108年8月1日陳啟東校長歸建國立暨南大學教授，由北一女學務主任張麗萍接任校長。

## 校史大事紀

- ◎85.10.21 教育部、政大與臺北市政府開會協商以萬壽國中預定地共同籌設政大附屬中學
- ◎87.10.14 政大附中籌備處掛牌
- ◎87.10.28 教育部函覆正名為「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92.04.15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同意備查政大附中九十四學年度開始招生
- ◎94.06.01 政大附中正式設校
- ◎94.06.05 舉辦政大校樹移植傳承典禮
- ◎94.08.01 首任校長湯志民教授布達與就職典禮
- ◎94.08.31 首次開學典禮
- ◎94.11.05 舉辦校舍落成啟用暨校慶典禮
- ◎98.07.31 首屆湯志民校長任期屆滿卸任
- ◎98.08.01 第2任吳榕峯校長履新
- ◎99.09.01 數理資優班成立
- ◎101.09.03 吳榕峯校長轉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長
- ◎101.09.03 政大教育系郭昭佑教授兼代校長
- ◎104.06.14 首次辦理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104.08.03 郭昭佑校長轉任政大教育系系主任
- ◎104.08.03 第4任陳啟東校長履新
- ◎104.08.31 英語國際特色班成立
- ◎108.08.01 第5任張麗萍校長履新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電話分機一覽表

總機：(02)8237-7500

單位	分機/傳真	單位	分機/傳真
<b>校長室/秘書室</b>		<b>圖書館</b>	
校長	9111	圖書館主任	9601
校長室專線	22347118	圖書資訊組	9611
秘書	9112/9401	圖書館	9612
秘書室	9113	圖書館傳真	82377515
秘書室傳真	82377510	資訊中心	9941
<b>教務處</b>		<b>人事室</b>	
教務主任	9201	人事主任	9711
教學組	9211、9212、9213	人事室	9712
註冊組	9221、9222、9223	人事室傳真	82377513
實研組	9231、9232	<b>主計室</b>	
設備組	9241、9242、9243	主計主任	9721
生物科準備室(丁3樓)	9244	主計室	9722
化學實驗準備室(丁6樓)	9245	主計室傳真	82377512
油印室	9246	<b>家長會</b>	
教務處傳真	82377501	家長會	9731
<b>學務處</b>		<b>教學研究室</b>	
學務主任	9301	國文科教學研究室(一)4F	9811
生輔組	9311、9313、9312	國文科教學研究室(二)2F	9812
訓育組	9321、9322	國中部教師研究室 3F	9813
社團活動組	9331、9323	英文科教學研究室(一)5F	9822
衛生組	9341	英文科教學研究室(二)4F	9821
健康中心	9351	數學科教學研究室(一)7F	9832
校安專線	82377516	數學科教學研究室(二)5F	9831
學務處傳真	82377502	社會科教學研究室 7F	9841
<b>總務處</b>		自然科教學研究室(一)6F	9851
總務主任	9401	自然科教學研究室(二)6F	9852
庶務組	9411、9441、9443	藝能科教學研究室(乙 7F)	9861
技工友	9445	體育科研究室(乙 3F)	9871
出納組	9421		
文書組	9431	<b>國際會議廳</b>	9932
總務處傳真	82377511	<b>演藝廳</b>	9933
<b>輔導室</b>		<b>迎納教室</b>	9881
輔導主任	9501		
輔導室	9511	(海外攬才子女專班)	9891
輔導室	9512		
輔導室-(多功能)資源教室	9613	警衛	9901
輔導室傳真	82377514	(游泳池)	9921

110.08.04 更新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測驗規則

110 年 1 月 2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測驗，如定期評量(含期末考)、複習考、模擬考及補考，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15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三、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高中部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國中部考生於應試過程中不得提早繳卷給監考人員，務必於鐘響起時才能繳交考卷離開試場，違規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不得攜帶與測驗無關之物品，若為 3C 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及手環)等，必須關機且須放置於試場前或後方，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桌子抽屜內或椅子下方置物籃，違者扣減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 五、測驗時應將書包放置於試場前後，除應用文具外，桌面、桌子抽屜內及椅子下方置物籃不得放置任何書籍或片紙隻字(包括自備草稿紙)，違者扣減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若桌子抽屜內有物品者可將桌子轉向，讓抽屜背向考生的黑板，但仍不得放置 3C 電子產品。
- 六、試卷若以答案卡作答，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不以人工讀卡，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非選擇題試卷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其他顏色原子筆，未使用規定文具作答，閱卷老師得扣減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如遇特殊情形(如製圖)需以鉛筆作答時，另行規定。
- 七、試題發出後，除因試題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若隨意提問，請監考人員出聲提醒同學勿再提問(第 1 次勸導)，若制止後仍不聽者扣減該科測驗 10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測驗時除密封卷外，應先將答案卷(卡)上之班級、座號、姓名填妥或劃記，然後答卷。若未載明或劃記答案卷(卡)上的班級、座號、姓名，影響答案卷(卡)之批閱或讀取，閱卷老師應扣減該張答案卷(卡)分數 5 分。  
答案卷及答案卡合計的扣分上限為 5 分，由閱卷老師自行扣分後登錄成績。  
非本條規定的扣分，則由老師登錄原始成績，再由註冊組統一進行扣分。
- 九、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嚼食口香糖、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如：故意發出聲響、手中揮舞物品等)或影響他人作答者，請請監考人員出聲提醒同學勿再出現上述不適當行為(第 1 次勸導)，若制止後仍不聽者扣減該科測驗 10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考人員需大聲宣布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若發現仍有考生繼續作答，直接扣減該名考生該科測驗 10 分。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監考老師離場後，遲交或未繳交答

案卡(卷)者，該答案卡(卷)以零分計算。

十一、測驗中教學區附近應保持肅靜，無論在教室或走廊均應輕聲細語，避免影響試場作答。同學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不得故意發出聲響、玩弄樂器、打球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若經制止不聽，應視情節輕重議處，違規者若為考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十三、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四、學生於定期評量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因故請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3個上課日內返校，並於返校當日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內執行完畢，若無法於當日完成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學期結束後的補考若因故無法參加，不再另行補行考試。

十五、班級若為階梯教室，考試時，請將座位反向，面向教室後面，未反向班級，待座位調整好，再進行考試，考試時間照常計算，若因此延誤考試者，考生自行負責。

十六、測驗期間國中部考生座位安排，依導師安排為原則，不得任意更換座位。高中部考生由教務處依亂數安排座位，不得任意更換座位。違規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七、高中部考生於測驗期間應將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健保卡等放置桌面左上角，以備監考人員查核，未攜帶證件者，得處以愛校服務乙次。

十八、測驗時須遵守考試規則，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人員送交教務處移送學務處處分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得記小過壹次，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 互相交談者。
2.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經制止不聽者。
3. 測驗時個人或座位區域發現與當科有關之資料，則視同作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得記大過壹次，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偷看夾帶、書籍或他人試卷答案者。
2. 傳遞答案給他人或故意以試卷答案示人者。
3. 接受他人傳遞之答案作弊者。
4. 互換試卷作答者。
5.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者，與該科測驗內容有關者。
6.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得記大過兩次，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 請他人頂替代考者。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者。
3. 集體舞弊行為者。
4. 故意毀損或偷拿其他應試者卡(卷)者。

(四)其他違反試場秩序者，亦可視情節輕重議處。

十九、凡違反測驗規則而受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並得不列入升學時本校推薦名單。

二十、參加學期結束後補考學生除遵守上述一切規定外，應將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健保卡等放置桌面左上角，以備查核，**無證件者不得與試**，若強行進入，該科以零分計算。補考期間不辦理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之補發。若因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無法補考，損及自身權益，應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二十一、本測驗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北市教中字第1093013701號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和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第五條訂定之。
-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 三、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各學習領域辦理，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
- 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 (三)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四)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紙筆測驗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2. 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 (五)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五、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其評量方法之性質得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六、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依行為事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七、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前項修正自一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全年級學生。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九、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資源班其在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其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一)平時評量

資源班平時評量結果，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為原則。

(二)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如未採用原班試卷，其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量並核給資源班成績證明，其原班成績應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學生有評量調整需求者，需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定，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領域學期成績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四、學生英文成績證明書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A：八十分以上

(二)B：七十至七十九分

(三)C：六十至六十九分

(四)D：零至五十九分

有關加權學業平均 GPA 計算公式(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定義如下：

$GPA = \frac{\text{加總}(\text{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times \text{學習節數})}{\text{總節數}}$ 。

十五、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規定辦理。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修正日期 108 年 06 月 28 日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

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國中部學生畢業條件如下：

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條(109.02.14.修訂)」：

第十條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等第轉換之標準，依下列基準轉換之：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丁等：未滿六十分。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年6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

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

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8 年 6 月 2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訂定之。
- 二、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三、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四、本校之學業成績評量分日常及定期評量，其要點分述如下：

(一)評量方式：日常評量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不定時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多元評量。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方式行之為原則；藝能學科及選修科目依其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

(二)定期評量次數：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訂之。

(三)成績評定：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及學科教學目標，以日常評量占該科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定期評量占該科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得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四)舉行定期評量，及學期（學年）補考前，應公佈各科命題範圍，引導學生作充分準備，獲得適切的成就感。

(五)學生於定期評量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因故請假，依下列方式核算成績：

1. 請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2. 請事假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者，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六)前項評量准予補行考試者，因特殊事故無法補行考試，經學校審核認定者，該次定期評量予以免試，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該學科舉行兩次期中定期評量，因缺考致僅有一次期中定期評量成績者，以該次期中定期評量成績計算。
2. 該學科舉行一次期中定期評量缺考致無成績，或兩次期中定期評量均無成績者，以期末定期評量成績為期中定期評量成績。
3. 期末定期評量缺考致無成績者，以期中定期評量成績為期末定期評量成績。
4. 期中、期末均缺考致無成績者，以日常評量成績為學期成績。

- 五、學業成績之處理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但達補考基準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以及格基準計之；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該科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各類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與得申請補考基準：

類 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 分			40 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40 分	50 分	60 分	30 分	40 分	40 分
退伍軍人						
僑 生						
蒙藏學生						
外國學生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原住民學生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30 分	30 分	40 分
體育績優學生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各類學生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二)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其補考成績及格基準，得由教務處邀集學務處、輔導室、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召開個案會議訂之。

- (三)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四)學年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 (五)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1. 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

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3.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六、學生依學校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本補充規定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重修：達達本補充規定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七、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一次為限，無論何故未參加補考者，不得再行補考。另專班及自學輔導重修者均不得補考。

八、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九、申請減修、免修及其成績處理要點分述如下：

(一) 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必要時得由本校成立專案輔導委員會輔導其減修學分。

(二) 重讀學生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由學生於開學二週內自行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

(三)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由學校組成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始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補充規定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四)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由學校組成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始得免修或升級。

(五) 經鑑定符合資賦優異學生得提出學科之免修申請，由學校組成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經鑑定合格者，始得免修。

(六) 申請減修及免修之學生該科目必要時應仍須參與所有教學活動，由任課教師就其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予以評定成績，其成績處理如下：

1. 因第一款申請減修者其該科學年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仍授予學分，其該科學年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其該科下學期成績不列入計算，並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重修或重讀。

2. 因第二款至第四款申請免修獲准者，其成績得與原成績擇優登錄。
3. 因第五款申請免修獲准者，其成績依照本校「各學科申請免修實施辦法」辦理。

(七)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經獲准免修之科目其學分數亦由免修鑑定小組評定之。

十、學生德行評量紀錄如下：

(一)導師應就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記錄、出缺席記錄等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評定分數及等級。

(二)寒暑假重修、補修學生德行評量紀錄併入次學期德行評量紀錄。

(三)學生申請免修或減修學分，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當學期考核。

十一、學生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惟每次申請以一學期、一學年為單位，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十二、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為五年。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入學年度課綱規定，課程總修習學分數至少達 150 學分以上；其必修學分至少應達 102 學分（其中應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 32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應達 40 學分。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評量不符合前項畢業規定，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核發修業證明書。

(三)集中式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校定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 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始得畢業。

十三、延修生德行成績評量，因其仍具本校學生身分，其在校期間仍依本規定辦理。

十四、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個別化教育計畫辦理之。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102.08.27. 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1.20.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以及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第二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校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課程開設以學年課程為主，必要時得以學期方式開課。開課方式依人數分為：
  - （一）專班重修：重修班級人數達十五人以上。
  - （二）自學輔導：重修班級人數未達十五人。
- 三、本校學生因上下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致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該學年科目。惟學生可依其意願，申請重修該學年科目之上學期或下學期。
- 四、本校學生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依規定不須重修該學年科目。惟學生可依其意願，申請重修學年成績及格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
-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100.11.23 行政會議通過  
100.1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之入學、轉學、借讀、休學、退學及畢業悉依照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學生入學資格為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除依外國學生來華著學辦法暨教育部分發之特殊學生外，均經主管教育機關所訂之各種多元入學方案入學。
- 四、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應考資格及錄取名額，依照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五、本校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及手續親自來校報到註冊，無故不到超過規定時限者，及照章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凡新生註冊時，均須繳交國中畢業證書及其他必要之文件，註冊後如發現與事實不符者，報請教育部予以退學處分。
- 七、本校學生因家庭遷徙就學不便，或因其他特殊原因，必需改變環境者，得由家長出具申請書(附最近半身脫帽照片三張)；經本校查明屬實，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入他校肄業。
- 八、學生如學籍尚未核准或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未完成者，不得申請轉學。
- 九、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由學生家長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一學年，必要時可向學校申請延長一學年(休學至多兩學年)，學校應核發給休學證明書。
- 十、休學生申請復學應呈繳交下列文件；
  - (一)家長具名之復學申請書。
  - (二)休學證明書。
- 十一、休學生申請復學應於開學前兩星期前，親自攜帶上項證件來校辦理，逾期不辦復學手續者。即以自動退學論，取消其學籍。
- 十二、休學生如有必要，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視同為正式復學生。該學期學生選擇重讀之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較優者作為科目學分成績，復學後如屆兵役年齡，仍可辦理提前復學者，不得辦理緩徵。
- 十三、學生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者得令其輔導轉學。
- 十四、本校學生經開除學籍者，概不發給轉學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十五、本校學生修業年期滿符合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高中部學生入學、轉學、借讀、休學、退學、復學暨畢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級中學法實施細則及高級中等學校學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之入學、轉學、借讀、休學、退學及畢業悉依照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學生入學資格為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除依外國學生來華著學辦法暨教育部份分發之特殊學生外，均經主管教育機關所訂之各種多元入學方案入學。
- 四、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應考資格及錄取名額，依照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五、本校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及手續親自來校報到註冊，無故不到超過規定時限者，及照章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凡新生註冊時，均須呈繳國中畢業證書及其他必要之文件，註冊後如發現與事實不符者，報請教育部予以退學處分。
- 七、本校學生因家庭遷徙就學不便，或因其他特殊原因，必需改變環境者，得由家長出具申請書(附最近半身脫帽照片三張)；經本校查明屬實，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入他校肄業。
- 八、學生如學籍尚未核准或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未完成者，不得申請轉學。
- 九、本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無法繼續學業者。得由其家長出具申請書，經本校查明屬實者，准其休學。
-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其休學；
  - (一)請假超過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全學期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二者。
  - (三)經醫師診斷認為必須全休者。
- 十一、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由學生家長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一學年，必要時可向學校申請延長一學年(休學至多兩學年)，學校應核發給休學證明書。
- 十二、休學生申請復學應呈繳交下列文件；
  - (一)家長具名之復學申請書。
  - (二)休學證明書。
- 十三、休學生申請復學應於開學前兩星期前，親自攜帶上項證件來校辦理，逾期不辦復學手續者。即以自動退學論，取消其學籍。
- 十四、休學生如果有必要，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視同為正式復學生。該學期學生選擇重讀之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較慢優者作為科目學分成績，復學後如屆兵役年齡，仍可辦理提前復學者，不得辦理緩徵。
- 十五、學生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者得令其輔導轉學。
- 十六、學生因故申請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備查者，不得發給。
- 十七、本校學生經開除學籍者，概不發給轉學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十八、本校學生修業年期滿符合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
- 十九、本要點經教務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中部學生畢業條件

鑑於高中部學生常詢問本組有關畢業學分數的相關問題，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內文，茲回應如下，請參考。

高中部學生畢業條件如下：

(一)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包括：

1. 必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如表 1)，至少須 102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共同領域課程 32 學分(如表 2)。
2.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符合上述資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集中式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校定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 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始得畢業。

表 1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領域/科目及學分表—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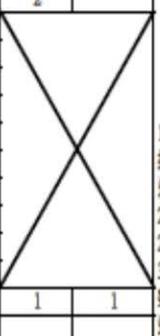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度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20	4	4	4	4	4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3.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4.自然科學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2學分。 5.藝術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2學分。		
		英語文	18	4	4	4	4	2			
	數學	數學	16	4	4	4	4	數A或數B 			
	社會	歷史	18	2	2	2	(2)				
		地理		2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12	2	(2)	2	(2)				
		化學		(2)	2	(2)	2				
		生物		2	(2)	(2)	(2)				
		地球科學		(2)	2	(2)	(2)				
		自然科技與實作									
	藝術	音樂	10	1	1					1	1
		美術				1	1				
		藝術生活				1	1			1	1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1						
		生涯規劃		1	(1)						
		家政		(2)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2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應理	14					1		1		
	體育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118	28	28	22	22	12	6			
校訂必修	國際視野				2	(2)			1.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之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科學透視				(2)	2					
	溝通表達						1	1			
	小計	6	0	0	2	2	1	1			
選修	語文	國語文	4-8					4-8	1.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範說明。 2.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3.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詳見實施要點。		
		本土語文									
		英語文		6				6			
	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	8					8				
	社會	24					24				
	自然科學	32					32				
	藝術	6					6				
	綜合活動	6					6				
	科技	8					8				
	健康與體育	6					6				
補強性選修											
多元選修	8	2	2			2	2				
特殊需求	社會技巧					(1)	(1)				
	選修學分數小計	54-58									
	校訂必修與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每週節數)	180(30)	30(30)	30(30)	30(30)	30(30)	30(30)	1.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180學分。 2.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24學分。 3.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24學分。 4.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4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檢習兩類課程則可合併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節。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8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3	3	3	3	3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表 2：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			備註
領域名稱	科目 (建議)	學分數	
語文	國語文	4	
	英語文	4	
數學	數學	4	
社會	歷史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以上，共4學分。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4	健康與護理、體育各2學分。
	體育		
必修學分數總計		32	

註：◎代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在綜合活動領域可開設共同核心課程之科目。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組)作業規定

106.09.12 第 4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壹、依據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 貳、目的

- 一、辦理新生編班，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 二、辦理適性選組、轉組、轉班之申請與編班及後續相關事宜。

### 參、設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共設置委員 15 人，負責籌劃執行編班、轉組及轉班事宜，組成如下：

職 稱	組 織 成 員
主任委員	校長
總 幹 事	教務主任
執行秘書	註冊組長
委 員	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實驗研究組長、教師會代表 1 人、高中級導師 3 人、特教老師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特教家長代表 1 人

### 肆、編班作業類別及相關作業時程

編號	作業名稱	公告時間	備註
一	高一新生編班	8 月中旬	新生始業輔導前公告
二	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組編班	7 月中旬	選組申請時間： 高一下學期(每年 5 月中旬完成選組)
三	高二、高三學生轉組編班	暑輔或開學前	轉組申請時間 1. 高二、高三上學期：每年 12 月中旬 2. 高一下學期：每年 5 月中旬
四	復學／重讀生編班	7-8 月中旬	
五	其他特殊個案		由導師或輔導室提出，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

### 伍、編班作業

- 一、高一新生除英語國際特色班及數理資優班外，依班級總人數、特殊身分人數、入學管道、性別平均分配為原則編班，並採入學成績 S 型排列方式實施。
- 二、高一升高二選組編班，以同類組班級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依據學生選修類組、

班級人數與性別，及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實施。

三、轉組、轉班、復學與重讀學生，除特殊個案外，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並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

四、以上編班過程中，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其餘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

五、編班時應避免相同姓名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六、各班班級學生人數以不超過該年級各類組每班平均人數1~2人之間為原則。

七、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人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陸、轉組申請作業

##### 一、對象：

凡本校高二、高三學生經慎重考慮後認為目前就讀類組與性向興趣不合者，經導師、輔導教師、家長簽名同意，均可申請轉組，但以一次為原則。

##### 二、轉組手續：

1.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由本人親自到教務處填送申請表，申請表須請導師、輔導教師、家長簽章。

2. 導師及輔導教師就學生之學業成績、性向、興趣填述意見並簽章，經核可後，公布准予轉組名單。

#### 柒、轉班申請作業

一、學生經班級編定後，除學生於原班因重大特殊狀況外，不得申請轉班。因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轉班，並以一次為限：

1. 申請轉班前，應先經輔導教師及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並有相關輔導記錄可查。轉班申請表經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導師及輔導教師核可後，始得提出。

2. 填妥表件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交申請，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3. 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始由教務處進行轉班作業，並通知學生、家長及相關處室。

二、英語國際特色班學生欲申請轉班者，請依「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英語國際特色班轉出轉入要點」提出申請。

三、數理資優班學生欲申請轉班者，請依各年度公告之「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數理類資優鑑定計畫」提出申請。

捌、若有特殊個案，提送本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個案導師列席參與會議，決議後陳校長核准。

#### 玖、申訴處理

一、學生對申請轉組（班）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3日內（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填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註冊組），

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

二、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拾、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提本委員會決議。

拾壹、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請領各項證明書要點

### 一、畢業證書：

(一)凡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畢業條件者，照學校規定日期辦妥離校手續後領取畢業證書。

(二)畢業證書須由畢業學生本人親自領取(如委託別人代領需委託人簽具)。

### 二、休學證明書：(高中部學生)

(一)凡在本校休畢某學期課程之學生，因故退學，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煩請領修業證明書者，於辦理離校手續後方予發給。

### 三、在學證明：學生證影印後加蓋教務處章。

### 四、轉學證明書：

凡合於本校學生轉學，於辦理離校手續後發給。

### 五、成績證明書：

凡本校畢業，肄業或在學學生，有正當理由需用成績證明書，得申請發給。

### 六、英文證明書：

(一)本校畢業學生有正當理由皆可聲請給發。

(二)畢業學生申請發給英文證明書應呈繳下列各件：

- 1.最近二吋半身照片兩張。
- 2.申請書。
- 3.總務處出納組繳費收據。

(三)教務處收到申請書、照片經核對學籍無誤，呈校長核可後填發。

### 七、英文成績單

(一)凡本校高國中畢業、肄業或在學學生，需轉學、申請國外學校或申請移民、簽證均可申請。

(二)申請手續如下：

- 1.填寫成績單申請表。
- 2.到總務處出納組按需要份數繳費。

### 八、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數位學生證補發流程規範

- 一、申請時間：每月份 1 日辦理前一個月補發申請線上作業。
- 二、申請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 三、作業時程：線上申請、製卡、領取、開卡作業需約 7-10 個工作天，待完成後將另行通知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數位學生證；另如有退費者，悠遊卡公司完成後將寄往指定地點，如無註記者將寄送至學校，屆時將通知學生至註冊組領取。
- 四、注意事項：
  1. 為維護個人權益，如數位學生證不慎遺失，可先至「數位學生證掛失系統」(<https://ecardlost.tp.edu.tw/ecard/Ecard/QueryOfLostEcardAction>) 系統進行線上掛失。掛失成功者，資料即傳送至悠遊卡公司進行卡片鎖卡作業，減少卡片內儲值遺失之風險。
  2. 學生持退費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至任一站捷運站詢問處領取退費金額。
  3. 每學年度新生製卡期間將暫停補卡(約每年八月到九月中)，所有補卡將待新生製卡期間結束後印製。
  4. 收費與免費製卡條件如下：

需收費製卡	免費製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遺失，將自餘額內扣手續費 20 元，不可取消</li><li>2. 更改姓名</li><li>3. 不記名卡片變更為記名卡</li><li>4. 毀損(即人為損壞)</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故障(非人為損壞，需經教育局判讀)</li><li>2. 脫膜</li><li>3. 新生製卡</li><li>4. 轉入生(復學生)第一張製卡</li></ol>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各項證明文件申請表

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畢業學年度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電話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伍拾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證明書(壹拾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伍拾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畢業證明書(伍拾元)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在學證明書(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成績證明書(單)(壹拾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份數	
申請原因		出納	(免費項目免會)
申請人簽章		取件簽名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註記：

- 1.申請畢業證明書需繳交 2 吋相片 1 張。
- 2.本申請表陳 校長核章後會請文書組使用校印，作業時程為 3 個工作天。

## 國立政大附中英文學科申請免修實施要點

- 103.5.19 英文科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
- 103.9.16 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5.4.19 英文科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
- 105.9.13 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5.10.24 英文科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
- 107.1.25 英文科教學研究會通過
- 107.9.21 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三)本校資優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發展，激發學習潛能。

三、實施對象：本校高、國中學生。

### 四、實施方式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初辦理一次。
- (二)申請資格：

- 1.高中部學生經教育部鑑輔會鑑定通過，持相關證明與托福(TOEFL)、全民英檢(GEPT)、雅思(IELTS)或多益(TOEIC)測驗成績之有效證明文件，並備妥自學計畫後提出。
- 2.國中部學生前一學期英文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 7%，持相關證明與托福(TOEFL)、全民英檢(GEPT)、雅思(IELTS)或多益(TOEIC)測驗成績之有效證明文件，並備妥自學計畫後提出。
- 3.具英語系國家之國籍或最近兩年內連續居住英語系國家達一年以上，或增就國外小學至少 2 年以上，須提出有效證明文件(如護照或居留證明等)與自學計畫，免附上述各項測驗之成績證明。

### (三)鑑定作業程序

- 1.設鑑別小組，由英文科召集人、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及該學期所有申請免修學生之英文科任課教師共同組成。若人數不足 3 人，由教務處另行薦派英文科教師補足之。
- 2.審查方式：由英文科鑑別小組依審查標準審查後，公告通過名單並通知任課教師。
- 3.審查標準：
  - (1)持有托福(TOEFL)、全民英檢(GEPT)、雅思(IELTS)、多益(TOEIC)測驗成績之有效證明文件者，依其測驗類型，各年級申請者達到免修標準的分數如下表所示，校內不再另行辦理英文免修甄試。

類 年 級	全民英檢(GEPT)	托福測驗 (TOEFL)iBT 滿分 120 分	雅思測驗 (IELTS) (滿分 9 分)	多益 (TOEIC)
國中	持中級、中高級、高級、 優級之複試證書	47 分 (含)以上	4.0 分 (含)以上	550 分 (含)以上
高中	持中高級、高級、優級之 複試證書	71 分 (含)以上	5.5 分 (含)以上	750 分 (含)以上

(2) 凡具英語系國家之國籍或最近兩年內連續居住英語系國家達一年以上者，須參加校內測驗，包含筆試與口試，通過標準為平均達 90 分以上。

(四) 經審查通過者，該學期得免修英文科(高中含英文所有相關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鑑定分數由英文科鑑別小組依下列方式核計：

1. 持托福(TOEFL)、全民英檢(GEPT)、雅思(IELTS)、多益(TOEIC)測驗成績之有效證明文件者，依其測驗分數核計學期成績如下表所示。

類 年 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TOEFL) iBT	雅思測驗 (IELTS)	多益 (TOEIC)	學期成績
國中	中級	47 分	4.0 分	550 分	90-94 分
	中級以上	47 分以上	4.0 分以上	550 分以上	95-100 分
高中	中高級	71 分	5.5 分	750 分	90-94 分
	中高級以上	71 分以上	5.5 分以上	750 分以上	95-100 分

2. 參加校內測驗者，依校內測驗平均分數核計學期成績如下表所示：

校內測驗平均分數	學期成績
90-94 分	90-94 分
95-100 分	95-100 分

(五) 免修學生注意事項

1. 通過審查而免修之學生得於該學期英文免修(高中含英文所有相關科目)，免修學生不得申請參加定期考試。
2. 免修學生得於該班任課老師要求下參加英文科各項活動或每學期繳交讀書心得或專題報告書數篇，任課老師可視學生繳交之作品與表現，酌以加減學期總分(以 1-10 分為限)。
3. 須於英文免修課時至圖書館簽到並在圖書館進行自習活動，不得喧鬧，經查核三次無故不到者，取消該科當學期免修資格，並不得再提出申請。
4. 免修學生得在學校同意下聘任老師進行教學活動，鐘點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五、本辦法經英文科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大附中數學學科申請免修實施要點

103.9.1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三)本校資優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發展，激發學習潛能。

三、實施對象：本校高、國中部學生。

### 四、初試

(一)初試資格：

1. 高中部學生：經教育部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且數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數學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惟高一上學期，申請者需經教育部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且數學科之會考成績達滿分。
3. 國中部學生：數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數學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國中七年級上學期不受理申請。

(二)時間：每學期初。

(三)地點：圖書館六樓自修室。

(四)甄選方式：筆試。

(五)筆試範圍：筆試科目版本依當學期上課版本為主

(六)通過標準：筆試總分達 85 分以上。

### 五、複試

(一)時間、地點：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二)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並繳交本學期自學計畫書一份，內容包含自學之教材、課程、預定達成之目標，內含數學學習規劃。

(三)口試範圍及方向：無特定範圍，方向則以數學的研究計畫及科展的規劃為主。

(四)通過標準：85 分。

### 六、免修學生之義務

(一)通過複試而免修之學生需填寫該學期免修課程自學計畫，若未在規定時限之內提出者，視同放棄免修資格。

(二)通過複試而免修之學生得於該學年度該學期數學免修，免修學生不得申請參加定期考試

(三)須於數學免修課時至圖書館簽到並在圖書館進行自習活動，不得喧鬧，經查核三次無故不到者，取消該科當學期免修資格，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四)得在學校同意下聘任老師進行教學活動，鐘點費由學生負擔。

(五)得在任課老師要求下每學期繳交讀書心得或專題報告書數篇。

(六)得在數學科任課老師要求下參與班級數學活動或報告。

- 七、通過免修學生成績處理規定：經鑑定合格並接受免修鑑定成績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平均分數登錄之。
- 八、本要點經數學科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大附中物理、化學及生物科申請免修實施要點

103.9.1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三)本校資優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發展，激發學習潛能。

三、實施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

### 四、初試

(一)初試資格：高中部學生需經教育部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且另需具備下列條件其中之一：

1. 物理、化學或生物科任一科成績優良，前一學習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 參與高中數理能力競賽獲該申請科目前六名或該科奧林匹亞競賽通過初試者。

(二)時間：每學期開學初。

(三)地點：圖書館六樓自修室。

(四)甄選方式：筆試。

(五)筆試範圍：高中該科專業科目。

(六)通過標準：筆試總分達 85 分以上。

### 五、複試

(一)時間、地點：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二)甄選方式：實驗設計、實驗操作及口試。

(三)口試範圍及方向：無特定範圍，方向則以參加各項競賽及活動準備計畫為主。

(四)通過標準：85 分。

### 六、免修學生之義務

(一)通過複試而免修之學生需填寫該學期免修課程自學計畫，若未在規定時限之內提出者，視同放棄免修資格。

(二)通過複試而免修之學生得於該學期該科免修，免修學生不得申請參加定期考試。

(三)須於免修課時至圖書館簽到並在圖書館進行自習活動，不得喧鬧，經查核三次無故不到者，取消該科當學期免修資格，並不得再提出申請。

(四)得在學校同意下聘任老師進行教學活動，鐘點費由學生負擔。

(五)得在任課老師要求下每學期繳交讀書心得或專題報告書數篇。

(六)得在自然科該科任課老師要求下參與班級活動或報告。

七、通過免修學生成績處理規定：經鑑定合格並接受免修鑑定成績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平均分數登錄之。

八、本要點經自然科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大附中學生大學預修課程（AP）實施要點

102.7.30 第 3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9.2 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大學預修課程計畫（簡稱 AP 課程計畫），是大學課程預修制度，係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修業期間，提早修讀大學之專業課程，取得學分。本校 AP 課程計畫係與國立政治大學共同合作，為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適性發展，經推薦委員會依標準審議核定。

### 二、申請資格與核定

（一）高中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同一班級居於前 50% 者。
2. 相關學科單科學期總平均成績在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前百分之 30% 者。
3. 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獲致推薦委員會推薦者。

（二）AP 課程學生甄選原則：符合規定申請者，由推薦委員會依其成績、相關表現審議核定之。

（三）推薦委員會組成包括校長、學校行政人員、相關學科教師等。

### 三、上課地點

AP 課程的實施地點以國立政治大學為主，並視課程實施方式選擇不同的上課地點。

### 四、實施方式

（一）課程科目

開設科目以大學一年級課程和大學通識課程為原則，各課程內容由政大開課教授決定。

（二）上課方式

以「隨班附讀」，名額採外加方式。

（三）繳費

選課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大學學分費，並遵守學校與教學實驗等各項規則。

（四）成績認證

選修 AP 課程學生之成績考核比照政大各學系學生之標準處理，由政大發給成績單。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每年 AP 課程實施計畫申請對象異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作業規定

107.4.30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成立「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作業規定。

第二條 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書應敘明下列各項：

### 一、學籍管理

依本校註冊須知規定之時間完成註冊手續，並由註冊組確認在籍事實。

### 二、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 （一）課程開設

自行修習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依據教育部決議通過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二）授課教師

1. 申請者就讀班級之任課教師。
2. 申請者自行聘請校外該領域合格教師或學者專家，經本委員會同意後，由申請者聘任之。

#### （三）學習管理

1. 在家自學之各項學習活動，出缺席狀況概由家長自行管理。
2. 若到校學習或參加各項活動，須遵守學生手冊內之相關規定。
3. 到校參加各項講座、升學輔導等活動，或辦理必要到校之相關事項，於事前主動告知主辦單位到校日期與時間，並於到校及離校時至主辦單位簽到與簽退。

### 三、成績之評量

#### （一）學業評量

1. 學期成績計算含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其評量內容、形式、時間與採計方式須明訂於合作計畫書內。定期評量部分，有舉行校內定期評量（期中、期末考）的科目，學生應返校參加；若因故無法參加，需依規定請假並申請補考；日常評量方式，由該科目校內任課教師訂定。日常評量同時由校外該領域合格教師或學者專家評定，並於當學期休業式結束前一週將學習紀錄（如：日常評量試題作答結果、作業、出缺席紀錄……等）與成績，一併送校內任課教師參酌。校內任課教師依據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成績，授予學期成績。

2. 自學期間之各項成績不列入該班級、該類組與該年級之排名。
3. 修習科目學期成績及格，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授予該科目修習學分。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學分時，應予補考或重修（自學）。
4. 註冊組將在成績單上註記「本份成績包含非學校型態在家自學成績及學校型態成績兩部分。非學校型態在家自學成績由本校教師參酌學習歷程後給予。」字樣，且不得要求塗銷該註記。

(二) 德行評量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文字描述、校內外特殊表現及出缺席情形不進行評定，將註記：「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三) 畢業條件

1. 依據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2. 學習成績不列入各項畢業獎項評比。

(四) 升學相關事項

由學生提出申請，學校協助辦理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大學術科考試、英語聽力測驗及相關升學管道之報名作業。

四、註冊費之收取

學生若未參與學校課程，其收費項目為學雜費與實習實驗費三分之一、家長會費、團體保險費；書籍費依選購書籍繳交應付費用，其他代辦費與代收代付費用依實際使用情況收費。學生若參與學校課程，其收費項目比照一般生收費方式辦理。

五、其他相關事項

- (一) 依本條例第 21 條，實驗教育學習期間，須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並依訪視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二) 各學期依合作計畫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須依前述各項進行學習、評量，不得異議；學校依評量結果及成績評量辦法等相關規定，核實處理各項成績作業。

第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提本委員會決議。

第四條 特殊情形視實際須求，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

民國108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13384B 號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2. 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3.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4. 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二）自學輔導：
    1.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2.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3.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四、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 六、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一、實驗室的任何器材及任何藥品非經老師指示，不得任意取用及把玩，且不得用來作為非實驗用途，以免發生危險。
- 二、實驗室禁止奔跑、飲食、嬉戲、喧鬧及惡作劇，並且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實驗室。實驗結束後，須洗淨雙手方可進食。
- 三、實驗器材需謹慎使用並注意安全，請勿置於走道、桌角..等妨礙通行及容易碰撞區域；任何玻璃器皿放置應有適當之支撐，不可任意放置，以免發生危險。
- 四、實驗室內的工作桌面及地面要保持乾爽清潔，弄濕桌面或地面應立刻抹乾。設備及器材應保持整齊、清潔，並注意使用上的安全。
- 五、請依老師指導之方式操作實驗並注意安全，若有任何疑問應立即發問，不得擅自更改操作方式以及操作未經許可之實驗，以免發生危險。
- 六、護目鏡、實驗衣等安全防護措施請依老師規定或指示，確實配戴或使用。若護目鏡、實驗衣損壞或短缺，請立即報告老師並領取備品。進入實驗室請穿著長褲及包腳之鞋子，且不宜配戴隱形眼鏡。
- 七、稀釋強酸時，一定要將強酸加入水中，絕不能將水加入強酸中，以免發生危險。加熱試管時，管內液體不可超過一半，管口不可對著自己或別人，並可隨時移開火焰，以防突沸。可燃溶劑切不可用火直接加熱。
- 八、若不慎發生危險，請立即通報老師處理。實驗器材若有毀損，也請跟老師報告。
- 九、不可以徒手觸摸剛加熱完成之器皿及強酸強鹼等危險藥品。手持強酸強鹼等危險性化學藥品，請小心行走，並注意實驗室任何障礙物，避免碰撞及跌倒。若不幸遭強酸、強鹼或其他熱源灼傷時，請立即用清水沖洗並報告老師處理後，送醫治療。
- 十、公用藥品皆有專用之刮勺、滴管等取用工具，用完需放回原位，不得任意混用。使用酒精燈或本生燈時，必須以點火槍或火柴點燃，絕對嚴禁以酒精燈或本生燈相互點燃，添加燃燒酒精時必須先用酒精燈的燈蓋熄火，待冷卻後再添加。
- 十一、請勿溼手插拔電源，若不慎將儀器或插座弄濕，請立即報告老師處理以防觸電。
- 十二、任何實驗器材及藥品，非經老師許可，禁止攜出實驗室。若實驗器材有損壞請立即報告老師。
- 十三、使用過之藥品、廢液及廢棄物請依老師指示處理，不得任意丟棄或倒入水槽。
- 十四、實驗結束後必須清理實驗桌並將儀器歸位，所用實驗器皿必須清洗乾淨避免危害下個班級學生，並檢查水電、抽風機、排煙櫃、門窗、瓦斯等確實關妥方可離去。
- 十五、非經老師許可，禁止擅自進入實驗室。
- 十六、其餘相關安全衛生須知，請遵從教師之課堂說明。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4年8月29日 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8月30日 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7日 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27日 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8日 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 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8日 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0日 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30日 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30日 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
- 二、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1規定。
-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規定。
- 五、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7點。

### 貳、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 參、獎懲規定：

#### 一、學生之獎懲應衡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動機與目的。
- (四) 態度與手段。
- (五) 行為之影響。
- (六) 家庭之因素。
- (七) 平日之表現。
- (八) 行為次數。
- (九) 行為後之表現。

#### 二、本校學生校規之獎懲，以行為時之法律或校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三、行為後校規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校規。但行為後之校規有利於學生者，適用最有利於學生之校規。

#### 四、學生不得因不知校規規定而免除責任。

#### 五、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 六、處罰違反法律或校規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減輕處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校規特別規定者為限。

#### 七、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反校規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得不予處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反校規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責任。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 八、已著手於違反校規之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未遂之處罰，得按既遂之處罰減輕之。

#### 九、行為不能發生違反校規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已著手於違反校規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

止違反校規之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亦適用之。

#### 十、事實調查與證據：

- (一) 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二) 當事人於獎懲程序中，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學校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學校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 (三) 調查事實及證據，應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 (四) 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五) 當事人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 (六) 事實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 (七) 無庸舉證之事實，學校應予當事人就其事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一、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 獎勵：1. 嘉獎。2. 小功。3. 大功。
- (二) 懲罰：1. 警告。2. 小過。3. 大過。

####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 勤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六) 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七) 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八) 經常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 (九)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一) 熱心參加校內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者。
- (十二) 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內容充實者。
- (十三)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五)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 熱心公益，有事實證明者。
- (十七)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八)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九) 生活言行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區域性(市)之校外活動或競賽，且符合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者。
- (三)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八)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九)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十)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愛護學校或友善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參加校外各項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經專案審查通過者。
- (三)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校外活動或競賽，且符合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所謂之價值特別貴重者，指現金逾一萬元以上、黃金、鑽石或其他貴重物品均屬之。
- (七) 其他合於獎勵之行為，經由學生獎懲會議通過者。

十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他人之言論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而係初犯者。
- (二) 與同學吵架，干擾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無故不服從校級幹部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五) 個人使用之桌椅櫥櫃不整潔者。
- (六) 隨地吐痰、吐口水或亂丟垃圾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七) 不按時繳交依規定必須繳交之文件資料，經催繳無效者。
- (八) 升降旗及各項慶典集會，影響集會進行或擾亂團體秩序者。
- (九) 服務公勤不盡職者。
- (十) 無故未按規定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一)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者。
- (十二)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四)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十五)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六)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於他人並在場助勢者。
- (十七) 上課期間(早自習、課堂、午休及集會活動)使用或觀看遊戲卡、各類紙牌及棋類者。
- (十八) 上課期間(早自習、課堂、午休及集會活動)未遵守行動電話、PDA、平板電腦及遊戲機等相關電子器材嚴禁使用規定者。
- (十九)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允許訂購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者。
- (二十) 對所負責環境區域未盡打掃之責，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十一)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二) 意圖使他人受校規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證據者。

十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對他人之言論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不假離校外出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三) 故意破壞公物者。
- (四)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 (七) 利用電腦網路散佈猥褻圖畫、文字、影音者。
  - (八) 無故不參加校內重要集會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金額較多者。
  - (十) 無故不服從校級幹部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一)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 攜帶煙、酒或檳榔者。
  - (十三) 校內外吸菸、喝酒或吃檳榔者。
  - (十四) 校內外賭博財物者。
  - (十五)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於他人者。未遂罰之。
  - (十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
  - (十七)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片者。
  - (十八) 詐欺他人財物者。
  - (十九) 破壞班級整潔或危害公共衛生者。
  - (二十)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蓄意變造車票、逃票者。
  - (二十一)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二) 校內放火燃毀自己之所有物，致產生公共危險者。未遂罰之。
  - (二十三) 撕毀學校佈告者。未遂罰之。
  - (二十四)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者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
- 十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情節輕微者。
  - (二) 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未遂罰之。
  - (三)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 (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五)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者。未遂罰之。
  - (六) 考試舞弊，有確實證據者。
  - (七) 有竊盜行為且查證屬實者。
  - (八) 偽造、變造文書或家長簽名、印文者。
  - (九)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 攜帶凶器，製造爆裂物者。未遂罰之。
  - (十一) 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
  - (十二) 故意放火燃毀校舍者。未遂罰之。
  - (十三) 校內外故意放火燃毀現供人使用之交通工具者。未遂罰之。
  - (十四) 校內外放火燃毀他人之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未遂罰之。
  - (十五) 販售或製造違禁物品者。
  - (十六)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 (十七) 攜帶、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十八) 故意毀壞師長之物器或考卷者。未遂罰之。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者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 意圖營利，供給或聚眾賭博財物者。
  - (二十一) 恐嚇他人，使之交付財物者。

(二十二)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未遂罰之。

(二十三)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提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二十四)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訊息。

(二十五)利用校園網路工具散佈廣告、病毒者。

(二十六)入侵、擷取、窺視、破壞校園網路資訊與正常運作者。

(二十七)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情節嚴重或樹立不良幫派者。

(二十八)誘使他人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二十九)三人以上聚眾攜帶凶器鬥毆者。

(三十)校內外運輸、販賣、製造毒品或違禁藥品者。

(三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傷害同學之身體或健康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十八、如行為人於召開學生獎懲會議前犯數規定者，併合處罰之。

十九、一行為而觸犯數校規規定，從一重處罰，但不得科以較輕之規定。

二十、處罰之酌減，違反校規知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處罰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處罰。

二十一、校規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提起獎懲而消滅：

(一)嘉獎、警告，三個月。

(二)小功、小過，六個月。

(三)大功、大過，一學期。

前項期間自行為發生成立之日起算，但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二十二、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

二十三、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以下，由建議人填寫獎懲建議表知會導師、輔導教官簽評意見並加強輔導，由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核定公布實施；大過懲處除應由建議人填寫獎懲建議表知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輔導室簽評意見，呈校長核定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經學期末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後呈校長核定後執行。

二十四、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因事涉學生權益，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二十五、救濟程序：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事件，不服或不當以致損害權益者，在獎懲建議單核定後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受記過以上處分之申訴事件，若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三)學生受警告、小過、大過之處分後，得依本校懲罰存記暨行善銷過實施要點辦理；學生完成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四)學生申訴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理之。

二十六、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二十七、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二十八、經學校同意推薦代表參加教育部(局)或相關主管教育單位主辦之競賽(活動)者，依據下列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性之活動競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者：記大功1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優等）者：記小功 2 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三名、優良、甲等）者：記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獲第四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者：記小功 1 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者：記小功 2 次。

獲第二、三等獎（含第二名、第三名、優等、優良、甲等）者：記小功 1 次。

獲第四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者：記嘉獎 2 次。

（三）凡參加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兩項以上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 1 次暨小功 1 次。

（四）參賽隊伍（人數）達 6 隊（人）以上獲獎者適用上述獎勵原則；不足 6 隊（人）者酌情予以獎勵。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國立政大附中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4年8月29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8月30日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特訂定本要點。

### 參、實施要點：

#### 一、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理對象：凡初犯校規學生（不含特別懲罰）經考察確有悔意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 (二)申請人：由學生本人、該生班導師、學務人員提出。
- (三)申請時間：於懲罰未公佈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

1. 由申請人向學務處生輔組領取並填妥懲罰存記申請表，並經導師及有關師長附署（警告一人，小過二人，大過三人），其中需含簽辦師長。
2. 提出申請人員及附署師長應嚴加考核該生。
3. 本存記核准權責：警告由學務主任核定，小過以上由校長核定。

#### (五)實施方式：

1. 凡申請存記之學生，於考察期間內已有悔意且未再受警告（含）以上處分者，准予註銷存記。
2. 凡經申請懲罰存記之學生，於考察期間（自申請日起，警告兩個月、小過四個月、大過六個月）未有悔意再次違犯校規者，除加重處分外，並將原存記之事實併案公布。
3. 考察期間如有記小功以上獎勵者，可由導師建議酌情縮短其考察時程。

#### 二、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理對象：凡已核定懲處學生（不含特別懲罰），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
- (二)申請人：
  1. 由學生本人、該生班導師、學務人員提出。
  2. 由學務處將該生納入服務隊實施愛校服務或儀態訓練，協助辦理改過銷過。
- (三)考察時間：警告須經公布日起一個月以上，小過須經三個月以上，

大過須經一個學期以上之考察後始可提出，但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考查期限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四)申請程序：

1. 由申請人向學務處生輔組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並經導師及有關師長附署（警告一人，小過二人，大過三人）後提出，其中需含簽辦師長。
2. 完成申請後才能實施改過銷過，並由提案人員及附署師長嚴加考核。
3. 本改過銷過核准權責：警告由學務主任核定，小過以上由校長核定。

(五)實施方式：

1. 國中部：

- (1) 註銷警告1次必須自生效日後執行滿5次愛校服務或儀態訓練。
- (2) 註銷小過1次必須自生效日後執行滿15次愛校服務或儀態訓練。
- (3) 註銷大過1次必須自生效日後執行滿25次愛校服務或儀態訓練。
- (4) 每次愛校服務或儀態訓練時間以三十分鐘原則（上課期間中午1230-1300，或放學後），內容為應非其職務份內工作，過程中不可敷衍，認證單位確實督考以達教育目的。
- (5) 認證單位以各處、室組長（或其職務代理人）以上人員及教官為準。

2. 高中部：

假日時間赴校外公益團體、公家機構（不包含鄰、里長辦公室及派出所、警察局、各級學校）擔任公開招募的志工服務，持該機構核發之時數證明返校辦理，標準如下：

- (1) 註銷警告1次必須自生效日後執行滿半日志工服務。
- (2) 註銷小過1次必須自生效日後執行滿2日志工服務。
- (3) 註銷大過1次必須自生效日後執行滿5日志工服務。
- (4) 以上所述半日以3-4小時計算；全日以6-8小時計算。

(六)考察期間違犯任何校規者，除註銷其銷過申請外，並加重其罰則。

(七)學生在學期間懲罰存記之申請以乙次為原則。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大附中學生請假要點

94年09月13日第006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08月26日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9日第3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2月24日第4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5日第5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05日第5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9日第5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8月11日第5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要點辦理請假手續，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

貳、請假類別：概分為病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陪產假、生理假等十種。

參、請假程序：學生請假時應填妥請假卡，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檢具各假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導師簽核後，送學務處登記假別及辦理請假手續。

### 一、病假：

- (一) 學生請病假應於當日上午9時前由家長或監護人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校內分機）知會，癒後返校上課3日內辦理銷假。
- (二) 到校後因突發病痛需離校就診者，應至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單並依序由健康中心、導師、學務處簽署後始可離校，違者以不假離校外出議處（特殊緊急狀況不在此限），癒後返校上課3日內辦理銷假。
- (三) 持有醫療單位開立約診單者，須於就診日前完成請假手續，返校後持相關證明文件赴學務處查驗。
- (四) 請假乙日（含）以內檢附家長證明即可；請假乙日以上至二日（含）須檢附就診單據；連續三日（含）以上須檢附就診單據及醫院診斷證明。
- (五) 因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休息者，其缺課部分必須持健康中心證明直接至學務處辦理銷假。
- (六) 以身體不適為由，經該堂教師或導師同意於健康中心休息，卻未至休息處所，而於圖書館或校園中遊蕩，予以曠課登記，並通知家長。
- (七) 因身體不適而不能參加術科操作者得由授課老師同意隨班在旁見習，班級解散時始可離開，否則仍以曠課論。

### 二、事假：

- (一) 非偶發之事，必須於請假開始前一天先提出家長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請假手續。
- (二) 偶發之事，未能到校上課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電向導師報備，假滿返校上課三日內持家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銷假。
- (三) 於學校上課中突有偶發事件應向任課教師或導師報備，再到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單始可離校，違者以不假離校外出議處。

### 三、喪假：

- (一) 學生請喪假時，需持家長證明或訃文辦理請假手續。

(二) 喪假日數：直系血親、監護人以 7 日為限；旁系血親以 3 日為限。

(三) 因特別事故請假超過上述規定者，則依事假方式辦理。

#### 四、公假：

(一) 因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擔任全校性、服務性公共服務、接受師長約談者。

(二) 役齡同學，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個人事務。

(三) 公假須由導師、指導教師（社團需由活動組組長）或校內承辦單位證明，由本人或有關人員填寫公假單辦理。

(四) 請公假者應於前一日完成請假手續。

(五) 參加團體性比賽，准許集中練習兩次，每次以半天為限。

(六) 擔任全校性、服務性公共服務需由指派工作師長簽請公假，且經該節任課老師視學生課業狀況決定同意與否後始得辦理，每次以兩小時為限。

#### 肆、核准權限：

一、請假乙日（含）以內：導師核准後，由學務處審查銷假。

二、請假二日：陳請導師及輔導教官審查後，由生輔組長核准。

三、請假三日：陳請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審查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四、請假三日以上：陳請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審查後由校長核准。

五、未經核准之假單不予登記銷假。

#### 伍、其他：

一、凡未依上述假別規定辦理請假者，一律以曠課登記。

二、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三、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時數（每日以七節課計算）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等）。

四、無故早退離校屢犯者除曠課扣分外，並另予議處。

五、公佈之曠缺統計表如有疑義，於公佈後 3 日內憑假單及點名單查詢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六、學年度考程期間，如段考、複習考、模擬考、畢業考、期末考等（含前 3 天），除因公假、病假（須檢附醫院診所診斷證明）、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外，一律不予准假。

七、逾時銷假一週內記警告 1 次；2 週內記警告 2 次；2 週以上不予銷假。

八、寒暑假返校值勤公務或於返校日請假者，亦依本要點辦理

九、偽造請假理由、證明文件或代簽蓋師長姓名、印章，除以曠課登記外，並依校規從嚴議處。

十、如遇學校內之重大集會、重要活動（開學典禮、休業式、校慶、運動會）須請假時，事假須事先完成請假程序，病假須檢附醫院診所診斷證明，由校長核准。

十一、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而造成曠課之懲處如下：

(一) 課間遲到累積 8 節(含)以上者，每滿 8 節愛校服務五次，依此類推，以茲警惕。

(二) 課間曠課累積 4 節(含)以上者，每滿 4 節愛校服務五次，依此類推，以茲警惕。

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9年1月16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辦理。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18日北市教軍字第10533240900號函辦理。

##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因故請假時由學務主任代理），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並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總務處應召集學務處及輔導室，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越性，以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由學務處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安全維護。
  - （三）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款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校園安全死角，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二、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三、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四、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五、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六、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七、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學校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彈性調整及運用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基礎。

三、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二、霸凌樣態：

(一)關係霸凌：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最常見，也最容易被忽略。

(二)語言霸凌：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綽號、眼不見傷，但傷在內心。

(三)肢體霸凌：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

(四)性別霸凌：開黃腔、性騷擾、不雅照片、書報，性別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

(五)網路霸凌：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

(六)反擊霸凌：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

### 三、通報權責：

-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六)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五、教育部投訴專線(0800200885)、臺北市政府投訴專線(1999)、學校設置投訴專線(02-82377516)及信箱(311@ahs.nccu.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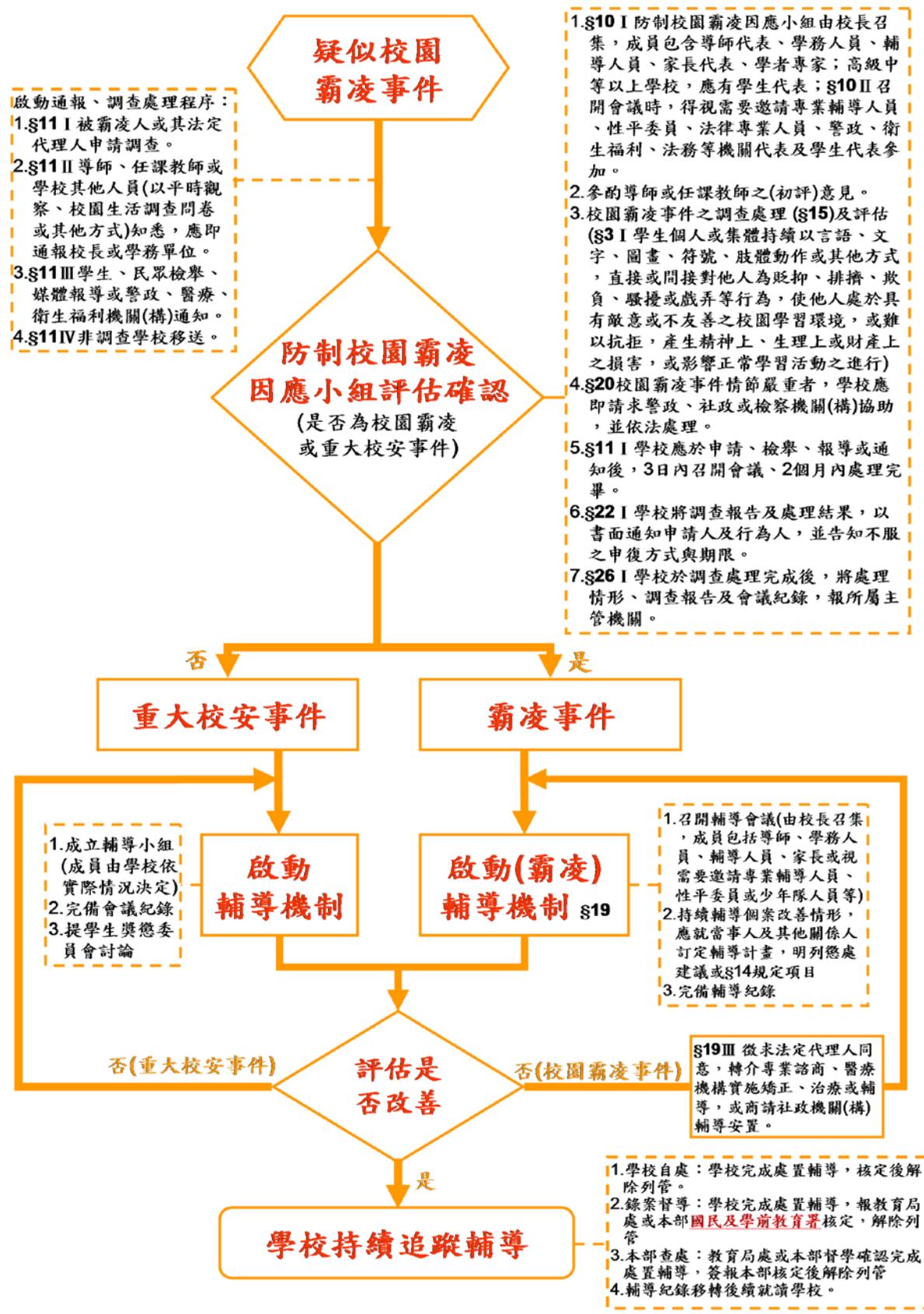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備 考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因故請假時由學務主任代理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輔組長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務人員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人員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學生自治組織主席擔任或由該組織指派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由家長會指派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 位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p>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 蓋章</p> <p>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 姓名	人名	檢舉或通報 身	人份
檢舉或通報 時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 方	報式
檢舉或通報 事	報項		
事 件 經 過			
導 師 意 見			
導 師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 合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

如簽到單

紀錄：○○○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生教組報告

### 貳、討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 一、學務人員
- 二、導師代表 A
- 三、家長代表 A
- 四、輔導人員

### 參、決議事項

### 肆、散會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是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 ○被○○○欺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	--	------	--

備考	<p>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p> <p>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p>		
----	---	--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嗎	<input type="checkbox"/> 討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 他(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述你最近跟 他在學校互動 情形			
你為什麼要對 他做這個事		總共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 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 到嗎?			
其他補充事 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 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

簽到單

紀錄：○○○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 二、調查人員報告

##### (一)案由

##### (二)調查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 貳、討論事項

#### 一、學務人員

#### 二、導師代表

#### 三、家長代表

#### 四、輔導人員

### 參、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 一、確認結果

#### 二、建議事項

##### (一)行政建議

##### (二)其他建議

### 肆、主席結論

### 伍、散會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事件申復書

<b>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b>申復事由</b>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b>相關證據</b>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申復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li> <li>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復人留存。</li> <li>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li> <li>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 </ol>					

謹陳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事件申復報告單			
事件編號			事件類型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理由			
受 理 人			紀 錄 時 間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

簽到單

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_\_\_\_\_ 通報序號： \_\_\_\_\_ 檢視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_\_\_\_\_

學務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li> </ul>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li> <li>●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 </ul>

###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p>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p>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p>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p>	
	強制	<p>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p>	

		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 5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 學生代表 (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 全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 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 凌防制政策宣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 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 凌申請調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 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 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 復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須於校園內設置至少 1 處申訴信 箱 2. 須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 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09.04 本校輔導室修訂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9.12 依據教育部 101.09.07 臺訓(三)字第 1010161857B 號函修訂  
101.10.23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 1010594578 號書函修正第捌條第九點、第二十一點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壹、依據教育部令頒「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

貳、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平等、安全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參、適用範圍

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六、職員工：指前條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七、學生：指在學學生或行為發生時就讀本校者(含經本校同意之短期寄讀學生)。

肆、教育宣導與進修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伍、學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陸、校園安全規劃

一、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內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二、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柒、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與救濟方法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

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二、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三、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五、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六、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決定之。

七、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務處生輔組通報,並由學務處生輔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本校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聯絡電話：02-82377500(分機 9311、9312 或 9313)，電子郵件信箱：311@ahs.nccu.edu.tw。
- 學務處生輔組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得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 十一、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十二、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 十三、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四、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五、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六、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七、事件管轄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八、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一、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本校受理申復單位為學務處)。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單位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

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二、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三、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四、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玖、本規定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結果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愛校服務實施要點(草案)

### 壹、依據

依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請假要點」訂定之。

### 貳、目的

使違規學生能自我惕勵、主動遵守校規，並增進良好行為及習慣。

### 參、實施內容

#### 一、實施對象

本校國高中部學生有下列行為者：

- (一)課間遲到累積 8 節(含)以上者。
- (二)課間曠課累積 4 節(含)以上者。
- (三)違反學生獎懲規定情節輕微經師長轉介輔導者。

#### 二、實施方式

- (一)認證單：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圖書館、總務處等單位及各班導師。
- (二)經認證單位接受申請並確認日期後，依規定時間執行。
- (三)每次實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上課期間中午 12:30-13:00、放學後或寒暑假返校打掃時間)，過程中不可敷衍，認證單位確實督考以達教育目的。
- (四)遲到超過 5 分鐘者當次不予計算。
- (五)於登記單位紀錄時間起之當週或次週實施完成(以上學日 10 天內為原則)，逾時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分。
- (六)學生於愛校服務表現不佳者，會依事實供導師參考，並記錄於學生德行評量評語內。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

108年11月13日班級代表大會通過  
108年11月15日主席令制定公布全文六十條  
108年11月18日各組組長副署簽字以昭信守  
109年2月25日施行



學聯會詳細雲端資料（例如：各部會法條、預算案等）

政大附中班聯會受全校學生之付託，為落實本校校訓「自由、自律、創意、活力」，鞏固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全校福祉，弘揚政附精神，而制定本章程，永矢咸遵。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簡稱學聯會，以下簡稱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為本校最高學生民主自治團體，代表政大附中全體學生行使權力。
- 第二條 具有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籍之在學高級中學學制學生者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 第三條 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 第四條 會員有擔任本會人員之權利。
- 第五條 會員有監督本會會務之權利。
- 第六條 會員有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 第七條 會員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利。
-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章程及本會法律及命令之義務。
- 第九條 會員得繳納經學生議會決議之會費。

## 第三章 會長

- 第十條 會長對內領導本會，對外代表本會。
- 第十一條 會長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或經有關組會首長之副署。
- 第十二條 會長依法任免學生會人員。
- 第十三條 會長依法代表會員或委派代表參與校方會議。

- 第十四條 會長依法行使締結條約之權。
-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七日內重行投票。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額五分之一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二週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 第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經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學生議員三分之二總額之同意後提出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並於公告一個月後，經選舉人複決，選舉人總額過五分之一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十九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缺位時，會長應於十日內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於第一學期者，應於二週內舉行會長、副會長補選；於第二學期者，由學生會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均不能視事時，由學生會任命代理會長代行其職權。

#### 第四章 行政

- 第二十條 學生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首長為會長，副首長為副會長，置各組會首長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 一、學生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學生議員在開會時，有向會長及學生會各組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於該決議案送達學生會五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移請覆議案，應於下次大會中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會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於第一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應將下一個會計年度預算案、會費案提出於學生議會。
- 學生會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學生議會。
-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立法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織之。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班級選出者，一人。  
二、年級選出者，二人。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任期依下列規定之：  
一、各班級選出者，一學期。  
二、年級選出者，一年。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定期大會每學期應召開至少三次。
-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大會：  
一、學生會各組會首長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經議長同意。  
二、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法律案通過後，移送學生會，會長應於收到後七日內公布之，但會長得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員在大會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大會外不負責任。
-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人員。
- 第三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司法

- 第三十五條 學生自治裁判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
- 第三十六條 學生自治裁判會解釋章程，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 第三十七條 學生自治裁判會置學生自治裁判官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學生自治裁判長、一人為副學生自治裁判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掌理本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事項。
- 第三十八條 學生自治裁判官經任命後，除請辭或喪失會員資格者外，不得免職。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自治裁判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且不得兼任本會人員，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第四十條 學生自治裁判官裁判之法源，以章程、法律為主，無規定者，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大法官解釋、憲法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相關國家法令亦得類推適用為裁判之法源。
- 第四十一條 學生自治裁判會以合議方式依法處理下列案件：  
一、統一解釋法律、命令案件。  
二、本會法規範章程審查及章程或本會法規範我國法規審查案件。  
三、機關爭議案件。  
四、學生政黨違反章程解散案件。

五、選舉爭訟案件。

六、學生自治爭議案件

第四十二條 學生自治裁判會所提出之預算，學生會不得刪減，編入學生會總預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

第四十三條 學生自治裁判官得列席學生議會，並有在大會上發言、動議、提案及討論之權。

第四十四條 學生自治裁判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學生政黨

第四十五條 學生政黨由五人以上之會員組織之，為學生自治之政治團體，依法律參與選舉。

第四十六條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嚴重危害公眾利益、學生權益者為違反章程。

第四十七條 學生政黨之組織、運作、解散，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選舉、罷免，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五十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學生自治裁判會審判之。

第五十一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五十二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章程之施行與修改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之法律，謂經學生議會通過，會長公布之法律。

第五十四條 法律與章程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章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學生自治裁判會解釋之。

第五十五條 命令與章程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與我國法規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無效。

本會法律、命令與我國法規牴觸者無效。

本章程或本會法律、命令與我國法規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學生自治裁判會解釋之。

第五十七條 章程之解釋，由學生自治裁判會為之。

第五十八條 法律、命令相關規定，準用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五十九條 章程之修改，經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第六十條 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送交校方備查。

由原要點過渡至本章程所需施行之準備程序，由班級代表大會議定之。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服務學習要點

95年3月7日第27次行政會議 99年10月4日行政會議  
100年9月13日行政會議 101年2月6日272次行政會議  
101年11月22日導師會議  
104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27日第50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5日第5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14日第57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源起

為培養本校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以服務行動回饋社會，並從體驗社會生活中進而啟發人文關懷的精神，達成五育均衡，養成現代公民與完美人格的理想。

### 第二條 實施目標

- (一) 增進學生關懷生命、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 養成學生服務學習的精神及動手實作、體驗生活的態度。

### 第三條 服務範圍

- (一) 學生協助原畢業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之課業輔導或服務性活動。
- (二) 校內、外志工性服務活動。
- (三) 班級或學生社團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可參加或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或有給酬勞性之服務活動。
- (四) 本校或政府等公務機關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 (五) 政府所屬社教單位之志工服務；或經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等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 第四條 實施方式

#### (一) 教育宣導

透過文字資料及各種會議，對全體教職員工、全校學生及學生家長進行全面性宣導，期均能了解服務學習課程的精神，並能熱心參與，率先力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

#### (二) 執行方式

1. 學生於入學時，領取「學生服務學習卡」1本，供紀錄服務內容及認證用。學生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損毀，補發須於下次登錄時扣除服務時數1小時，並支付工本費10元。
2.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以作為認證依據。
3. 由班級或社團發起之服務學習，必須於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三) 服務時間為課後時間或團體活動時間。

## 第五條 志願服務登錄時數與登錄方式

### (一) 登錄時數：

1. 每學期末登錄一次，期限為前次檢核月至本學期規定檢核日，**逾期者將不得申請補登**。高中部同學每學期登錄時數將顯示於學期成績單上。
2. 服務每滿 0.5 小時以 0.5 小時登錄。

### (二) 登錄方式：

1. 凡從事校內志願服務完畢後，需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老師簽認，並登載時數以作確認。
2. 至校外進行服務學習者
  - (1) 請服務單位將時數登錄於「學生服務學習卡」，並核章證明。
  - (2) 若以證書核發時則請同學將時數填於「學生服務學習卡」並持證書由導師核章證明。
3. 每學期末由各班副學藝股長，將各班學生服務學習卡收齊，統計服務時數並經同學於班級統計總表簽名確認後，送交學務處登錄。
4. 已登錄之服務時數不得用於其它用途。

## 第六條 獎勵

服務時數每學期累計敘獎方式：滿 12 小時者，得敘嘉獎乙次；滿 30 小時：嘉獎兩次；滿 100 小時：小功乙次。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28日  
臺教授國字第1080023489E 號函核可

##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 一、為統籌管理本專戶經費，本校特設置「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工作任務如下：
  - (一)各項學生就學所需相關費用來源之籌畫事項。
  - (二)學生就學所需相關費用納入本專戶之存放、審查、分配事項。
  - (三)其他有關本專戶相關事宜。
- 二、由學校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儲存勸募所得，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一)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政大附中教育儲蓄402專戶。
  - (二)帳號：16730113439
  - (三)代理公庫：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銀行代碼：007)
- 三、經費來源：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
  - (二)學校辦理之學生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募款(以自由樂捐為原則，不得硬性規定)。

(三)拾金不昧款項中，依民法相關條文辦理後，拾得人願意捐入教育儲蓄戶。

(四)各界人士之樂捐款項。

(五)利息收入。

(六)其他。

四、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五、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六、經費管理：

(一)經費動支應由本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本專戶之主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主計、出納規定辦理。

**伍、組織與職掌：**

本小組辦理本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其組織及業務職掌如下：

一、本小組置委員7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一)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校長擔任。

(二)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

(三)社區公正人士：1人。

(四)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人。

(五)學校教職員：3人，由學務主任、高中級導師及國中級導師擔任。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解聘之；其缺額應依前項規定，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團活動組長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

二、本小組之職掌：

(一)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1.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2.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3.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4.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5.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二)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

- (三) 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四) 學校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
- (五) 學校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六)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二、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三、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支用個案學生下列項目：
  - (一)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付)費。
  - (二)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三)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捌、補助基準：

##### 一、補助標準：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備註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付)費	依實際註冊費用、金額或部分補助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依本校團膳餐費酌予補助為原則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以下同)壹萬元；特殊狀況經本小組同意者，最高不得逾貳萬元。	包括：衣服、鞋子、帽子、學用品、上下學交通費、校外教學費用、課後輔導費用、就學期間在外租屋費用、書籍費…等。

- 二、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貳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

為原則。(若經本小組另行認定或另案勸募者，則補助最高金額不在此限。)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申請方式：**

- (一)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
- (二)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
- (三)個案學生家長可向老師提出補助申請，填寫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

##### **二、審核方式：**

- (一)本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本小組召開會議審核。(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說明)

##### **三、撥款方式：**

- (一)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 (二)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四、其他：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標準且單筆捐款達壹萬元以上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班級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一、申請條件：（請在內打√）

-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
- 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順利就學。

二、申請經費項目：（可複選）

-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付)費。
-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三、是否已申領濟助？

- 有。請說明已申領什麼濟助： \_\_\_\_\_
- 否。

四、居住狀況：（            ）坪

- 產權：自有；租賃(月租            元)；配住；借住(與屋主關係：            )
- 房屋類別：平房；樓房；其他（            ）
- 設備：冰箱；電視機；電話；洗衣機；冷氣機；汽車；機車；  
電腦；其他(請註明)：（            ）
- 其他： \_\_\_\_\_

五、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婚姻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職業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六、實際情況說明(家長填寫):

家長簽章

導師  
意見

簽章

輔導室  
意見

簽章

學務處  
擬辦

- 不予補助  
 送委員會審議

承辦人

學務  
主任

校長

委員會  
審議結果

- 不予補助  
 補助項目
1.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付)費 \_\_\_\_\_ 元  
 2.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_\_\_\_\_ 元  
 3.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_\_\_\_\_ 元
- 共 \_\_\_\_\_ 元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實施要點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107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B號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正當興趣，充實專長技能。
- (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訓練做事態度。
- (三)培養群體生活知能，發展人際網絡。

三、實施對象：本校高中學生。

四、社團類別：學生社團依性質區分為6類。

- (一)自治性社團：具組織同學活動，培養自治精神之性質者。
- (二)學術性社團：具配合教學活動、增進學習成效之性質者。
- (三)康樂性社團：具增進身心健康、調劑休閒生活之性質者。
- (四)體育性社團：具鍛鍊強健體魄、學習運動技能之性質者。
- (五)服務性社團：具服務社會大眾，提高服務精神之性質者。
- (六)專長性社團：具培養第二專長，增加學習多元之性質者。

五、社團事務審議小組成員與執掌

- (一)成員：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社團活動組長、生輔組長、高中級導師3位、家長代表1位、學生代表2位，共11人。
- (二)執掌：社團重大事務審議、社團解散核定與本實施要點修訂之討論。

六、社團成立及解散

(一)社團成立

1. 申請程序

- (1)本校學生經12人以上連署發起（連署人需為成社後當然社員，於該社團成立後第一年無法轉社），得申請創立學生社團。
- (2)申請創社時間為每學年六月份。
- (3)發起人按「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規定格式詳實填寫，陳報學務處核辦同意後，社團始正式成立。

2. 核准原則

- (1)須有教育上之價值。
- (2)須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
- (3)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雷同。
- (4)本校相關活動場地、社員經費負擔以及指導老師等條件許可。

3. 成立大會

- (1)新創立社團應舉行成立大會，討論並通過組織章程、社團負責人與其他幹部名單。
- (2)新創立社團應於成立大會一週前以書面陳報學務處核可並派員輔導之；會後一

週內，將會議紀錄、學期工作計劃、組織章程、社團幹部名單及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等送交學務處核備。

4. 本校基於校務發展之需要，得以輔導特殊或有代表性之社團成立。

5. 社團組織章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                   |                       |
|-------------------|-----------------------|
| (1) 社團名稱與類別。      | (2) 宗旨。               |
| (3) 社團活動地點。       | (4) 社員資格與社團人數上限。      |
| (5) 社員的權利和義務。     | (6) 組織及各組之職掌。         |
| (7) 社團幹部之任期與任免方法。 | (8) 指導老師之聘請。          |
| (9) 社費的來源及管理。     | (10) 附則：通過章程及修訂章程之程序。 |

## (二) 社團解散

1. 主動解散：社長向學務處報備，並於學年最後一次社課後繳交書面解散理由及附上所有社員與指導老師簽名確認。
2. 評鑑未過：評鑑成績乙等以下之社團，未於一週內通過複查者，經社團審議小組核定後解散。
3. 招生不足：於學務處規定的轉社時程內，轉社後人數未滿 15 人，經社團審議小組核定後解散。
4. 突發事件：社團有重大違規事項，經社團事務審議小組開會討論後決定存廢。

## 七、社團組織

### (一) 社員與幹部人數

1. 各社團人數以 15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各社團得依社團性質，在 50 人範圍內調整人數上限。
2. 基於校務發展需要輔導成立之社團，人數不受上述限制。
3. 社團人數 30 人以下，得設幹部至多 6 人；社團人數 31~40 人，得設幹部至多 7 人；社團人數 41~50 人，得設幹部至多 8 人。

### (二) 社團幹部

1. 經提報後，於 6 月進行「社團負責人管理知能測驗」，測驗範圍以學務處發佈之「學生手冊」為主。該測驗之及格分數為 70 分，未達標準者，得於二週內依學務處選定之時間進行補考一次。若補考仍未達標準，則該社團需於一週內重新提報正、副社長名單。
2. 社團幹部若學期中有必要調整時，應經由學務處同意。
3. 同一學期內僅能擔任一個社團職務，不得兼任該社團其他幹部職務。
4. 正、副社長需參加學期中之三次社長大會，商討有關社團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若因事無法出席，應指派其他社團幹部代理。
5.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幹部改選工作，並在學務處監交下辦理新舊負責人移交手續。

### (三) 指導老師

#### 1.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

- (1) 各社團應聘請具有該社團專業知能之指導老師，須滿 20 歲以上，且在該社團專業知能上足堪指導社團活動進行，若經查無指導老師將限期 2 週內聘任新任

指導老師，若未於期限內改善，該社團得經學務處公告即刻停止活動。

- (2) 社團指導老師由社團負責人負責聘請，以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為原則，若需聘請校外人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時，應檢具「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報請學務處同意後聘任之。
- (3) 依校務發展需要成立之社團指導老師由學校聘任。

## 2.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 (1) 在社團活動時間（社課）指導社團學習。
- (2) 指導擬定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畫。
- (3) 簽證各項社團申辦活動（含課餘校內場地借用單、校外活動申請表件等）。
- (4) 帶領社團參加活動，並負責活動期間學生之安全與紀律。
- (5) 指導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 (6) 輔導社團出版文宣刊物。
- (7) 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運作。
- (8) 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到之重大意外事件，並儘速通報學校。
- (9) 指導社團評鑑。

## 八、社團選社與轉社

- (一) 選社作業於上學期開學 2 週內完成，轉社作業於上學期第一次社課後與上學期末學務處公告規定之時間內完成。選、轉社作業完畢後不得申請變更，且學期中不另辦理。如有情況特殊者，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經社團事務審議小組開會討論後，輔導轉入學術性社團。
- (二) 選社作業程序：
  1. 各社團先開列入社條件招收社員。
  2. 各社團公佈缺額並向學務處報備。
  3. 同學於規定日期內上網選填，由選社系統作業分發。
  4. 每一位同學僅能參加單一社團。
- (三) 轉社作業程序：
  1. 申請轉社同學於學務處規定之時程內，填具申請單，轉知原社長及欲轉入之新社長知悉（請簽字確認），並經導師簽字同意後，送交學務處辦理。
  2. 欲轉社者如果為原社團之幹部，申請時需一併繳交「轉社原因說明書」。
  3. 轉社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公告核可名單。

## 九、社團經費

- (一) 社團活動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為主要來源。社費收取標準需經社團內部公開會議討論。每人每學期社費若超過新台幣 2000 元者，需報請學務處同意。
- (二) 各社團依據活動需要，徵得學務處同意後向參與者酌收活動費。
- (三) 經辦大型而有意義之活動時，得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 (四) 各學生社團非經准許不得假藉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接受任何團體、私人之資助。
- (五) 經費收支應詳列帳冊，並保存有關單據，每學期向社員公布，學務處負輔導監督之責。

## 十、社團課程與校內、外活動

### (一)社團課程

1. 新任社長需填寫社團課程場地借用同意書，並請場地管理者簽名後，於前一學年結業式前繳交至社團活動組。學校將統一公佈各社團場地。
2. 指導老師為外聘之社團社長，務必於每次社課指引老師到學務處簽到退。老師鐘點費由學校統計核發。
3. 各社團若需邀請校外人士，應事前報請學校核准。
4. 各社團需規劃幹部專責社課資料夾，每次社課務必確實記錄，並於社課後隔一上學日 10:10 前繳回學務處。

### (二)辦理活動申請

#### 1. 繳交表件

- (1) 學生活動申請表一份。
- (2) 家長同意書(每人一份)。
- (3)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概算)。
- (4) 團體保險收據。

#### 2. 注意事項

- (1) 活動前一週完成申請。
- (2) 活動時間不得於段考當週及前一週。
- (3) 社課時間外之活動，以自由參加為原則。
- (4) 活動過程記錄請妥善保存至社團評鑑，活動後請注意場地整潔並復原。
- (5) 未經申請核准逕行辦理活動，社團負責人罰愛校服務乙次，社團評鑑扣 3 分。
- (6) 各社團若需對校外各機關學校有所接洽或請求，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不得直接對外行文。

### (三)公假申請

#### 1. 種類

- (1) 午休公假由社團活動組簽辦，一週最多三次。
- (2) 上課時間參與需以正式公文來函，包含校際競賽、接受外校邀請表演等。
- (3) 重要大型活動則由承辦單位(如訓育組、教學組等)簽辦。

#### 2. 流程

- (1) 填寫公假單。一班一式，一式 3 張。所有班級統整後一併繳交。
- (2) 簽辦人(校內主辦單位)→導師(與任課教師)→生輔組→學務主任→(校長)

#### 3. 注意事項

- (1) 公假前一日完成所有申請流程。
- (2) 活動時間不得於段考當週及前一週。
- (3) 社課時間外之活動，以自由參加為原則。
- (4) 未經公假申請核准逕行社團活動，行為人罰愛校服務乙次，社團評鑑扣 1 分。

### (四)校內場地借用申請

#### 1. 可申請時間

- (1) 社團課程時間
- (2) 放學後 16:05~17:50 (體育館除外)
- (3) 午休 12:30~13:05
- (4) 假日 9:00~17:00

#### 2. 流程：填寫場地借用單→課餘時間需加簽安全負責人(社團老師)

→(借用學科教室需負責教師同意)→交至總務處核章→活動組收到存查聯。

#### 3. 假日場館借用需另付費。

#### 4. 如社團未遵守場地使用規則，或未經申請於非開放時間進入社團辦公室或活動場

地，社團評鑑扣 1 分。

## 十一、社團辦公室使用辦法

### (一)開放時間

1. 中午 12:00~13:05
2. 放學後 16:05~17:50
3. 假日:09:00~17:00 (需提前三天申請,如非申請不可使用)

### (二)使用注意事項

1. 使用時音量應保持適中,不得干擾教學區或鄰居安寧。
2. 使用結束後應打掃清潔、整理環境、關閉門窗**並上鎖**、熄滅電燈,所有垃圾與廢棄物帶離社團辦公室丟棄。
3. 社團辦公室內不得有任何烹飪之事情,並不得入內住宿或飼養寵物。
4. 社團辦公室中不得任意放置耗電或易燃物、易腐及安全顧慮之物品。
5. 社團辦公室之公物及設備,不得擅自攜出室外或交換搬移他處,並應愛惜使用。
6. 社團辦公室內不得玩水、麵粉、刮鬍泡等不易清理之慶祝活動。
7. 若有違反以上規定,社團評鑑扣 1 分。
8. 社團辦公室內若有出現違反校規之違禁品,則取消該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 (三)管理者職權

1. 新舊任社團負責人交接時,應確實清點財物及辦公室內一切設備,完成合法手續,移交清冊列入社團評鑑,否則**新接任者應負全責**。
2. 社團辦公室鑰匙每學期初發至各社團自行保管,期末收回。社團辦公室鑰匙請妥善保管,**不得私自複製**,若借用人遺失社團鑰匙需付換鎖費用。

(四)社團辦公室使用狀況良好之社團,經學校同意下得優先選擇下學年度社團辦公室。

## 十二、社團評鑑

### (一)評鑑項目

#### 1. 評鑑資料夾,共 65%

- (1)社團基本資料 15%。(組織章程、簡史與發展規劃、幹部與社員名冊、指導老師簡介)
  - (2)社團課程資料 20%。(學年度計畫與大事紀、課程講義與記錄、社課照片)
  - (3)社團財務資料 10%。(社費支用明細與憑證、支用合理性、社團財產移交清冊)
  - (4)社團活動資料 20%。(申請資料、活動記錄、事後檢討與復原、公共服務與支援學校)
2. 社團成果海報 10%。(本學年的大事紀與學習成果、社團特色、補充說明)半開海報呈現,張貼於學務處旁公布欄。
  3. 社團管理資料 25%。(社課資料夾、出缺勤管理、老師出席、社辦管理、違規記錄扣分)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整理。

### (二)評鑑方式

1. 各社團就評鑑項目依規定時間交至社團活動組,未準時繳交項目以零分計。
2. 評鑑小組及社團活動組依評鑑項目分別評審。評鑑小組委員由學務處遴聘相關師長暨行政人員擔任之。

(三)成績等第：凡評鑑成績 90 分以上為優等，80 至 89 分為甲等，70 至 79 分為乙等，60 至 69 分為丙等，59 分以下為丁等。

(四)獎懲方式：

1. 依評鑑成績甲等以上錄取績優社團前 5 名，頒發獎狀及其社長記功嘉獎。
2. 如有社團補助經費，將依社團評鑑成績分配發放。
3. 評鑑成績列為乙等(含)以下之社團限期於一週內備妥復審資料及檢討報告書備查，未完成或未通過複查者，經社團審議小組核定後需解散。兩年內不可申請創社。

### 十三、社團出版品

- (一)凡本校各社團出版相關之刊物，應向學務處辦理登記，經核准後發行。
- (二)刊物出版前一週，需將稿件送交學務處審閱後方可印製。
- (三)刊物出版前，各刊物編輯、校對人員應負責編校，以免文字或內容發生錯誤。
- (四)刊物印妥後應檢送學務處 3 份，經審閱無誤後方可分發。
- (五)社團公告和壁報全部稿件可以一次送檢，經加蓋學務處戳章後始得張貼。
- (六)公告紙張規格以不超過全開海報紙為原則，不得使用漿糊或膠水黏貼。
- (七)公告有效時間限活動日期前，逾期應自行收存。
- (八)公告應張貼於指定地點。

十四、本實施要點經社團事務審議小組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總務處對學生宣導的各項事宜

- 一、各班若發現教室內之公物有損壞，請至總務處填寫「公物申請修理報告單」，以便即時修繕，並釐清賠償責任。如個人使用不當造成損壞，須照價賠償。
- 二、請共同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措施：教室內插座不作私人物品充電；未使用之電器、電燈、水龍頭請隨手關閉；遵守搭乘電梯規定(滿6人始可搭乘電梯)、上下2層樓不搭電梯，多走樓梯。
- 三、「電梯」開啟時間：
  - 甲棟(活動中心)1部—不開放(磁釦管制)
  - 乙棟(生活館)2部—1部8:00~17:00(配合學校活動彈性調整)，  
1部不開放(磁釦管制)
  - 丙棟(行政區)1部—不開放(磁釦管制)
  - 丁棟(教學區)2部—1部8:00~17:00(配合學校活動彈性調整)，  
1部不開放(磁釦管制)(為節約能源本校將依實際情況作適當調整)
- 四、學生個人置物櫃：

分配各班級使用的置物鐵櫃，請同學愛護使用，屬正常使用下的損壞，請速至總務處填寫報修單，以便修復。
- 五、班級教室冷氣機使用說明：
  1. 各班所繳納的冷氣費中，除支付契約容量提高固定費用、冷氣維護費及預留冷氣折舊汰換機費用外，經102學年度第1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決議，各班每學期使用額度為以班級人數\*50元計，使用額度用罄時至總務處繳費儲值(每度以5元計費)。
  2. 每學年結束時，請繳回冷氣遙控器及冷氣卡，冷氣卡中額度未用完班級，則依冷氣卡顯示數額於學年結束前辦理退費。
  3. 遺失賠償：補卡費—200元、補遙控器費—500元。

# 國立政大附中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4年10月25日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95年5月2日教中(總)字第0950568157號書函備查  
96年4月17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96年5月9日教中(總)字第0960569553號書函備查  
99年1月5日第1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99年1月20日教中(行)字第0990552131號書函備查  
105年5月3日第4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30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6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規費法第十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收支管理作業規定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場地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及師生安全、並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之原則下，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三、提供借用時間如下：
  - (一)平時：下午 5 時至 8 時 50 分。
  - (二)週休二日及假日：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 (三)寒暑假：比照週休二日辦理。
- 四、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設施時，應於使用前 7 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設施使用費(各場地收費金額表如附件二)及保證金(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後始得使用。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其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並不受理其申請：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利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或政治性活動等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妨害公務者或有蓄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九)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校設施有危害之虞。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 六、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3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7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長期使用者以每週2次、每次2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 七、如因本校舉辦重大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或發生不可抗拒之事實致無法正常使用時，得於使用日3日前，通知原使用單位應停止或改期使用並無異議。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八、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使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雙面膠、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清除並回復原狀。
  -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若須在場地外臨時搭建台架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恢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證照資格者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使用場地請依各館場館使用規則辦理，並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或終止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學校得逕行修復或強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另所產生之垃圾請自行清運處理。
  - (八)應於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於活動結束後，離場前，由本校保全人員陪同巡視場地並簽名，確認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十)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使用規定時，學校得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九、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以本校審核認定之。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場地使用申請書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廳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體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教室(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廣場(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 <input type="checkbox"/> 演藝廳( <input type="checkbox"/> 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甲棟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設備( 小時)		
用途說明			
使用日期 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_____元		
場地保證金	新台幣_____元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需搭建(請附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另使用電器設備(請附說明)		

備註：

使用場地有需暫時搭建台架與使用電器設備等，應於申請書附上相關說明附件，經學校同意後始可辦理。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借用者(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大小章)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承辦人	庶務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主計主任	

附件二 場地使用範圍暨收費標準

(1) 場地設施：

項目	提供之基本設備服務	收費基準(新台幣)		容納人數
		正式	以 4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演藝廳	舞台(含演出準備室)、座椅(含寫字板)、音響設備、單槍及螢幕、麥克風2 支、燈光、講桌。	16,000 元	2,000 元	236 人
國際會議廳	桌、椅、麥克風1 支、桌上型麥克風、舞台、講桌、音響設備、單槍及螢幕、燈光。	8,000 元	1,000 元	142 人
視聽教室	舞台、講桌、椅(含寫字板)、麥克風1 支、音響設備、單槍及螢幕、燈光。	6,000 元	1,000 元	150 人
體育館	籃球架、排球架、羽球架(以上皆不含球網及不提供計分板、裁判椅)	8,000 元		約 800 人
簡報室	會議桌、椅、麥克風2 支、單槍及螢幕	4,000 元		37 人
室外廣場		6,000 元		
室外籃球場	籃球架6 個	2,000 元 (非體育用途則依室外廣場標準收費)		
樂活館	燈光、風扇(館內各項運動設施收費另計)	4,500 元		約150人
專科教室 (丁棟5樓及6樓新建6間班基教室)	白板、桌椅、投影機、螢幕、麥克風、喇叭	2,500 元		30人
專業教室	茶藝教室	4,000 元		每間約 42 人
甲棟停車場	汽車位(需搭配其他場館租借)	2,000 元		40 個汽車位
一般教室	黑板、桌椅	1,500 元		45 人
甲棟 3 樓室內活動空間(游泳池看臺旁)		1,500 元		約 50 人

註：收費基準以 4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若不足 4 小時得依實際情況按比例調整。

(2) 空調設備：

場地設施項目	收費基準(新台幣)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演藝廳	3,000 元
國際會議廳	2,000 元
視聽教室	2,000 元
簡報室	500 元
專業教室	500 元
一般教室	500 元

注意事項：

- 1、正式使用以 4 小時為計費基準；彩排(預演)或場佈(撤)使用時段以 1 小時為計費基準，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彩排(預演)優惠以一次為限。
- 2、本校學生或社團借用以收費標準 50%計算，使用單位如為業務主管監督機關或社會公益團體借用，則收費標準以 70%計算，其他機關學校辦理公務活動則以收費標準 80 %計算之，其他特殊案件收費依專案核定後辦理。
- 3、除場地設施及空調設備使用費外，另收取場地收費基準費用 2 倍之保證金，保證金除使用人有損害場地設施情形時應扣除相當數額以茲賠償外，於借用人歸還場地設施後退還。
- 4、增加設備或服務另行收費(以天計算)：麥克風(1 支 500 元)、簽到桌(1 張 250 元)、椅子(1 張 50 元)、桌巾(1 條 150 元)。
- 5、體育館租借適合活動：羽球、籃球及典禮活動，非經允許不得於運動場練習標槍、鐵餅、鉛球、鏈球等其他具有危險性活動。
- 6、體育館不提供音響設備、運動器材、裁判椅及計分看板，如有需要請自行準備。

##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申請借用 貴校場地舉辦\_\_\_\_\_ (活動名稱)，確認已詳閱並願遵守「國立政大附中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且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有違規，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如有發生違規行為，願意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申請人並負連帶責任。

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或由學校自行處理並扣除全額保證金 10%），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借用者（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電梯管理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98年10月13日第16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營造無障礙校園，有效管理及使用本校電梯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電梯載重及容量：

- (一)甲棟 1 座：載重-1000KG          每座限乘-15 人
- (二)乙棟 2 座：載重-1150KG          每座限乘-17 人
- (三)丙棟 1 座：載重-1150KG          每座限乘-17 人
- (四)丁棟 2 座：載重-1350KG          每座限乘-20 人

三、開放時間：

電梯別	上課期間	假日
甲棟電梯	不開放(磁釦管制)	不開放
乙棟 A 電梯	7：00~18：00	
乙棟 B 電梯	不開放(磁釦管制)	
丙棟電梯	7：00~8：30/16：00~18：00 其餘時間刷卡使用	
丁棟 A 電梯	7：00~18：00	
丁棟 B 電梯	刷卡使用	

四、電梯使用注意事項：

1. 為響應節能減碳，上下 2 層樓請勿搭乘電梯。
2. 請依「先出後進」原則，並禮讓師長及友愛行動不便同學先行搭乘。
3. 禁止在電梯內吸菸、飲食、跳動、任意按鈕。
4. 禁止以非順向方式搭乘電梯(例如從 2 樓要到 7 樓，卻先往下搭乘至 1 樓再上 7 樓)
5. 發生火災或地震時請勿搭乘電梯；電梯發生故障被困時，請勿勉強逃生，請立即以對講機通知管理人員，等待救援，不可嘗試自行用手掰開或從天花板緊急出口逃出，以免造成危險。
6. 本校教職員工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填寫申請表(如附件)借用電梯磁卡：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行動不便者(請出具手冊證明)。
  - (2)意外受傷致行動不便者(請出具醫院就診證明或本校健康中心證明)。
  - (3)特殊借用需求(請詳列需求說明)。
  - (4)公務使用(例：搬運重物或外賓參訪)。
7. 停甲棟停車位者，有需求者可逕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8. 電梯磁卡只限本人使用，禁止出借他人，學生不得順道搭乘。
9. 請於核定借用期限當日下午下班前歸還磁卡，以利磁卡流通，每逾期一日罰款 50 元，逾期罰款上限為 100 元，逾期磁卡逕予消磁。
10. 擅自出借他人使用者，若經查獲喪失當學期申請借用資格。
11. 磁卡毀損、遺失時，須賠償製卡費 100 元。

五、學生違反本要點將移請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大附中電梯磁卡申請表(教職員工用) 卡號：

申請人姓名		領取磁卡簽名	
單位		發卡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申請借用期限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含手機)			
需求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行動不便者。(檢附手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受傷致行動不便者。(檢附醫院就診證明影本或本校健康中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借用需求，請詳列需求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借用，公務事項： _____。		
借用單位主管			
核發單位 總務主任		核定借用期限	年 月 日
備註	1. 電梯磁卡只限本人使用，禁止出借他人，學生不得順道搭乘。 2. 請於核定借用期限當日下午下班前歸還磁卡，以利磁卡流通，每逾期一日罰款 50 元，逾期罰款上限為 100 元，逾期磁卡逕予消磁。 3. 擅自出借他人使用者，若經查獲喪失當學期申請借用資格。 4. 磁卡毀損、遺失時，須賠償製卡費 100 元。 5. 停甲棟停車位者，有需求可逕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附件二

國立政大附中電梯磁卡申請表(學生用) 卡號：

申請人姓名		領取磁卡簽名	
班級		發卡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申請借用期限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含手機)			
需求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行動不便者。(檢附手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受傷致行動不便者。(檢附醫院就診證明影本或本校健康中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借用需求，請詳列需求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借用，公務事項：_____。		
導師		學務主任	
核發單位 總務主任		核定借用期限	年 月 日
備註	1. 電梯磁卡只限本人使用，禁止出借他人，學生不得順道搭乘。 2. 請於核定借用期限當日下午下班前歸還磁卡，以利磁卡流通，每逾期一日罰款 50 元，逾期罰款上限為 100 元，逾期磁卡逕予消磁。 3. 擅自出借他人使用者，若經查獲喪失當學期申請借用資格。 4. 磁卡毀損、遺失時，須賠償製卡費 100 元。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損壞公物賠償辦法

95年6月20日第39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公德心及愛護公物習慣，以減少學校財產之損失，避免浪費公帑，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物，舉凡各種教具、課桌椅、儲物櫃、學生置物櫃、電燈、電扇、玻璃、門窗、樹木、花圃、各項體育器材……等公共設備器材均列為公物，全校師生應共同維護。
- 第三條 公物遺失、損壞賠償區分如下：
- 一、修理費賠償。
  - 二、原物賠償。
  - 三、照價賠償。
- 第四條 公物遺失、損壞報修程序：
- 一、學科教室及辦公處室：請同學先向該學科教室或辦公處室管理教師報告，並由管理教師責成同學向總務處辦理報修事宜。
  - 二、班級基地：請同學先向導師報告，並由導師責成同學向總務處辦理報修事宜。
  - 三、校園及公共區域(例:討論室、茶水間、廁所、廊道、空中花園、旗艦廣場、星座廣場…)：請同學逕向總務處辦理報修事宜。
- 第五條 學生如有故意損壞公物情事，除照章賠償外，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校規議處。
- 第六條 為求物有定位，凡經安放之公物，非經學校許可不得任意移動。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大附中學生教室冷氣儲值卡節能減碳獎勵辦法

100年11月23日第26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9日第3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建立學生節約能源觀念，善盡環境保護之職責，以落實全民節約能源行動，特訂定本辦法。
- 二、參加對象：國一、國二及高一、高二班級。
- 三、評比方式：以學年度為期間，同一年級為評比對象，每學年末總務處以班級冷氣儲值卡加值金額最低者且在1,500元內，擇優表揚獎勵。
- 四、獎勵方式：同一年級中最優班級，全班學生記嘉獎兩次。
- 五、空調節電措施：
  1. 冷氣設定適溫（26~28°C），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
  2. 停用前5-10分鐘可由冷氣改為送風。
  3. 空調區域門窗關閉，且應與外氣隔離，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
  4. 每兩週清洗空氣過濾網一次。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要點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5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9 日第 5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95.6.28 行政院核定「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辦理。
- 二、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貳、目的：

- 一、因應全球 CO<sub>2</sub> 排放過量，導致氣候異常，全民應該響應節約能源政策，減少冷氣機等過度使用。
- 二、為節省學校電費支出符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精神，並於公平公正原則下，規範全校冷氣使用辦法。

### 參、使用規定

- 一、每班教室及專科教室依教室規模及使用型態需求配置冷氣機，統一由總務處管理。
- 二、各班依實際狀況需要開冷氣使用，若非必要時，請勿開冷氣使用，以節約能源，專科教室使用亦同。
- 三、各班使用冷氣時，將 IC(冷氣)卡插入 IC 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使用時請設定適宜之溫度，並建議室外溫度高於 28°C 時始開啟，室內溫度不要低於室外溫度 5 ℃ 以上，以免影響身體健康。
- 四、班級室外課（如體育課、音樂課、美術課、實驗課、軍訓課、家政課、電腦課等）時，請將原班冷氣電源關掉。

### 肆、管理方式

- 一、本校採 IC 卡儲值方式計費，各班級使用電費自行負擔，請同學節約用電。
- 二、放學離開教室前，請將冷氣電源關掉（發現有未關電源之班級，請班級導師處理）。
- 三、每年兩次由總務處負責統一保養維護。
- 四、如發現漏水、漏電現象，請立即向老師報告，並填報維修單通知總務處處理。

### 伍、維護原則

- 一、各班冷氣濾網清潔（一級保養）由各班負責，建議每兩週清洗一次。
- 二、二級保養維護由學校負責。
- 三、當冷氣使用途中發生故障時，請導師或總務股長通知總務處聯絡廠商派人維修。
- 四、若因學生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及冷氣電表損壞，須由該使用班級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新機器。

## 陸、罰則說明

任意破壞冷氣機、電表及未依規定使用冷氣，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外，並負責賠償責任。

## 柒、收費標準

一、各班使用冷氣費用由各班同學分擔，每度費用暫以 5 元收費，總務處可依實際情況調整每度費用。

二、本校採 IC 卡儲值方式計費，每張 IC 卡基本額為=班上人數\*50 元。若需加值，各班儲值費交到總務處出納組處理。

三、遺失 IC 儲值卡，收取工本費 200 元。

四、學期初由總務處發給每班遙控器一支，若遙控器遺失或損壞，則照價賠償每支 500 元（依當時實際市價為準）。

五、本校教職員工因業務需要冷氣 IC 儲值卡，每張收取押金 200 元；辦理退卡應提供收款收據辦理退費，若不慎遺失收據，則須填寫切結書(詳如附件)以利辦理退費手續。

捌、IC 卡儲值費包含電費及部分冷氣維修費，經費專款專用。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收款收據遺失切結書

一、切結人\_\_\_\_\_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需要\_\_\_\_\_張冷氣 IC 儲值卡，繳交押金\_\_\_\_\_元，因故擬辦理退卡退還押金，但不慎遺失學校開立之收款收據，以此證明。

二、本人聲明不會重複辦理申請退還押金。

三、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茲向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領回 「冷氣 IC 儲值卡」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

領取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94年8月29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9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一、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二、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為學聯會，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提起申訴前應經組織會議討論，該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需經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 第三條**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組成。  
二、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四、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五、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第四條**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決議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

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學生申評會委員評議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第九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受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二條** 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負責執行。

**第十五條** 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94.10.25 行政會議通過  
100.5.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在校學生、校友及校外來賓均可進入本館閱覽。
- 第二條 本館開放閱覽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例假日及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規定及公告。
- 第三條 進入本館讀者，不得攜帶飲食進入館內。
- 第四條 本館內陳列之報紙、期刊及各類書籍，可自由取閱，惟閱畢後應放回原處，切勿任意放置或逕行攜出。
- 第五條 讀者對館內書刊應妥加愛護，如有剪裁、污損、撕毀等情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 第六條 為保持館內寧靜及整潔，禁止於館內談笑喧嘩、下棋、打牌、飲食；館內禁用行動電話通話，入館前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調至靜音模式。
- 第七條 讀者如有違犯本規則所列情事或有影響其他讀者權益之行為者，本館工作人員得隨時請其離館。
- 第八條 本館內研討室、視聽室等需知會本館人員並登記方可使用。
- 第九條 本校在校生除免修同學外，於上課時間不得在館內逗留，如有必要請任課老師或相關處室開立證明，始得滯留館內。
- 第十條 學生影印請洽本館人員購買影印卡。
- 第十一條 檢索電腦僅限資料查詢之用，不得用以進行線上遊戲、閱覽網路小說、漫畫等，並請於使用前攜證至櫃台登記。網路電腦之使用規則由本館另行訂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若有未竟之事宜，由本館依本校各項辦法、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

94.10.25 行政會議通過  
100.5.2 行政會議修訂過

- 第一條 本館所藏圖書、期刊、報紙係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閱覽及參考研究之用。
- 第二條 本館圖書借閱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及寒暑假開放圖書借閱時間另行規定。
- 第三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學生憑學生證借閱圖書；校友及校外來賓僅限館內閱覽，不開放外借。
- 第四條 借閱圖書時請借閱人出示證件，並將欲借之圖書交予館員，辦理借書手續。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限期，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借出圖書總數以 10 冊為限，借期 4 週。  
二、學生：借出圖書總數以 4 冊為限，借期 2 週；圖資股長及圖書館志工，借出圖書總數以 6 冊為限，借期 3 週。
- 第六條 借書冊數已滿定額之借閱人，在圖書尚未歸還期間，不得另借他書；借閱人所借圖書期滿，如無他人預約，可續借 1 次。續借手續可至服務臺、或直接上網辦理。
- 第七條 借閱人欲借之書，如已為他人借出，可向本館服務臺或上網登記預約。
- 第八條 凡參考工具書籍、珍貴圖書、當期期刊、漫畫及報紙等，僅限在館內閱讀，概不外借。
- 第九條 特定熱門書籍或教師教學指定閱讀書籍，另訂借閱期限。
- 第十條 借閱人所借出之圖書，若遇本館需要整理、盤點圖書時，本館得隨時索回借出之圖書。
- 第十一條 借閱人不得於借出圖書上圈點評註、或其他損毀圖書之行為。若有污損或遺失情事，借閱人必須負責購得相同圖書歸還本館、或是照價賠償。
- 第十二條 借閱人之證件不得轉借他人來館借書，倘經發覺，本館得停止其借書權利，並追還所借圖書。
- 第十三條 學生證件如有遺失，須即向本校相關處室聲明掛失。若因學生證件遺失，而遭人冒用借閱書籍，致使本館蒙受損失時，原持證人若未向學校報備掛失，應負賠償之責。
- 第十四條 圖書借期屆滿，仍未歸還書者，本館除催歸其欠書外，得停止其借書權利，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教職員離職或學生離校時，須在離校前還清借書。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同。

## 政附學子必讀書單－國中部

序號	書名	作者	領域
1	桂花雨	琦君	國文
2	城南舊事	林海音	
3	讓高牆倒下吧	李家同	
4	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	米爾曼	
5	Sarah, Plain and Tall	MacLachlan	英文
6	Guess How Much I Love You	McBratney & Jeram	
7	The Giving Tree	Silverstein	
8	A Book of Coupons	Morgenstern, Bloch, & Rosner	
9	Ruby Holler	Creech	數學
10	阿草的葫蘆	曹亮吉	
11	數字的祕密生命	史皮婁	
12	為什麼公車一次來三班	伊斯威等	
13	把話說到心窩裡	劉墉	社會
14	用地圖看懂世界經濟	生命科學編輯團隊	
15	年輕就開始環遊世界	褚士瑩	
16	台灣西方文明初體驗	陳柔縉	
17	漢娜的抉擇	瓊斯母女	輔導
18	別鬧了，費曼先生	費曼	自然
19	臺灣蛇毒傳奇	楊玉齡等	
20	不懂科學會倒大楣－理化課本沒教的事	葉偉文	
21	希臘羅馬神話故事	赫米爾敦	藝能
22	邁克·喬丹：飛人秘笈	摩根	
23	戲劇	周思芸	
24	漢字書法之美－舞動行草	蔣勳	

\*國一、國二於開學後進行部分書目晨讀發放、共讀並進行讀書心得寫作。

\*優良心得寫作由導師提報，於圖書館公開發表、獎勵並列入紀錄。

\*借閱冊數累計及優良心得紀錄由圖書館擇優提報畢業悠閱閣大學士獎項。

## 政附學子必讀書單－高中部

序號	書名	作者	領域	序號	書名	作者	領域	
1	傾城之戀	張愛玲	國文	19	芬蘭驚艷：全球成長競爭力第一名的故事	吳祥輝	社會	
2	文化苦旅	余秋雨		20	世界是平的	佛里曼		
3	魯迅小說集	楊澤編		21	圖解經濟學	溫美珍		
4	水問	簡媜		22	圖解社會學	吳逸驊		
5	傷心咖啡店之歌	朱少麟		23	世界史圖解	宮崎正勝		
6	Narnia: The Lion, the Witch and the Wardrobe	Lewis	英文	24	法律人的第一本書	楊智傑等	社會	
7	Charlotte's Web	White		25	圖解簡明世界局勢	陳方隅等		
8	Bridge to Terabithia	Paterson		26	看漫畫學統計	史密斯		數學
9	The Miraculous Journey of Edward Tulane	Camillo		27	一條線有多長：生活中意想不到的116個數學謎題	伊斯威等		
10	The Alchemist	Coelho		28	如何學好中學數學	任維勇		
11	The Giver	Lowry		29	從生活學數學	曹亮吉		
12	The Chocolate War	Cormier		30	幹嘛學數學	斯坦		
13	My Sister's Keeper	Picoult		31	獻給阿爾吉儂的花束	凱斯	輔導	
14	The Graveyard Book	Gaiman		32	像藝術家一樣思考	愛德華	藝能	
15	Steve Jobs	Isaacson & Baker		33	談美感	漢寶德		
16	迴盪兩極化學間	霍夫曼		34	第56號教室的奇蹟	艾斯奎		
17	萬物簡史 I ~ IV	布萊森		自然	35	別把醫師當做神：一位優秀醫師的真誠反省	紐曼	藝能
18	費曼的主張	費曼			36	看 MLB NBA 學英文	王啟恩等	

\*鼓勵高中部同學借閱、閱讀並參加中學生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

\*借閱冊數累計、中學生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得獎紀錄由圖書館擇優提報畢業悠閱閣大學士獎項。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圖書捐募實施計畫

95年3月7日第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日第30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主旨：為鼓勵閱讀風氣，充實本校圖書館館藏與教學資料，發揮本校師生愛校之精神，建立與社區及家長間的互動關係，特訂定本計畫。
- 二、捐募來源：凡社會熱心人士、社區民眾、家長、學生、本校教職員工等均可捐贈圖書媒材供本校師生研閱。
- 三、圖書種類：舉凡適合於本校師生閱覽之圖書媒材（工具書、一般圖書、影片、音樂CD等），均為接受捐贈之範圍。
- 四、捐募方式：
  - （一）推薦書目：購贈本校師生當學期薦購之圖書媒材，其書目資料由圖書館委員會審議後公告，捐助者可購贈公告所列之圖書媒材。
  - （二）博徵群籍：贈送適合於本校師生閱讀之二手書籍予圖書館。
- 五、獎勵辦法：
  - （一）社會人士、社區民眾、家長、教職員工，致贈感謝函或感謝狀。
  - （二）本校學生：凡捐贈圖書二十冊以上者，於公開場合頒發感謝狀。
- 六、注意事項：
  - （一）捐贈之圖書媒材的內容適於本校師生閱讀者為限。
  - （二）捐贈之二手圖書必須保持完整，每冊以不少於一百頁為原則，學術性書籍則以不少於五十頁為原則；電腦類書籍不得出版逾二年以上為原則。
  - （三）凡捐贈之圖書資料，均須經由圖書館委員會之相關人員審核通過後，始可列為捐贈圖書。
-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